

原住民面對災變的適應力及其宗教實踐之研究：

以太麻里河流域嘉蘭村為例

摘要

2005 年的海棠颱風以及 2009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在台東太麻里河流域造成了莫大的災害。兩次災害的受災者安置問題以及災後的心理創傷至今仍持續在解決當中。本研究計劃以兩年時間，對太麻里河流域原住民族部落遭遇兩次風災，受災最為嚴重的嘉蘭部落進行傳統信仰習俗與當代宗教實踐之調查。從文化社會人類學的觀點提供研究調查之結果，以期對於不同民族之宗教觀及面對災難之適應力能有所理解，減低族群之間的文化隔閡，提供今後東部地區原住民族的防災認知及災後重建政策的論述依據。

研究進程從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體系之在地觀點出發，瞭解原住民族的口傳歷史脈絡中，與生存環境之互動、對天然災害的認知與應對；探討當代的宗教實踐及面對災難之適應力，建立民族誌資料。主要目的是：

1. 瞭解嘉蘭村來自不同部落的居民結構與宗教信仰型態之間的關係，掌握嘉蘭村各宗教團體組織現實狀況。
2. 嘉蘭村民在莫拉克風災後，面對天然災害之後帶來的人因性劇大變遷，探討當代的宗教實踐及面對災難之適應力，建立民族誌資料。
3. 原住民族在災後重建中如何表現宗教實踐，從災難創傷中展現自我療癒能量。

關鍵詞: 莫拉克風災、太麻里河流域、災害民族誌、宗教觀

Abstract

Typhoon Haitang in 2005 and Typhoon Morakot in 2009 damaged Taiwan severely, and have caused serious disasters for villages in the watershed of Taimali River, Taitung. The issue of building permanent settlements for the damaged households, and the issue of healing post-disaster trauma of the afflicted people, are still in the process of resolving.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resent-day situation of the damaged area, and the need of afflicted people, we have to understand the psychological need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living in the damaged area. This research plan, for two-years term, aims to study the traditional belief and customs and contemporary religious practices of Chia-lan Village, the most damaged village in the watershed of

Taimali River during these two typhoons. This research will be conduc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and cultural anthropology , and the purpose is to understand the religious conceptions of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and their adaption to disasters. This research will contribute to the reduction of cultural distance between ethnic groups , and the research result can provide a discourse basis of disaster-prevention knowledge and policy of reconstruc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 in Eastern Taiwan.

The research procedure is as follows: the researcher will start from the native point of view of indigenous traditional knowledge system , then move to the context of oral histories of indigenous people ,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ir interactions with living environment , and their cognition and reaction to natural disasters. Then the researcher will attempt to explore their contemporary religious practices and collect ethnographies of their adaption to disasters.

Key words : Typhoon Morakot , watershed of Taimali River , ethnography of disaster , religious

一、前言

莫拉克風災過後四年，重建政策的執行已經告一段落，政府的重建團隊幾乎都已撤離災區或重建區。尚有少部份的民間團體、宗教組織或是個人還持續關注著重建區的經濟發展及社會復建。

有關這次災害的人類學研究與人類學所扮演角色的檢討也在相關議題的研討會中陸續被討論著。「災害」研究的領域源起於二次大戰期間，最早期的研究觀點是將災害歸為「上帝的行動」或是「無人能夠對此負責」的事件。80年代之後，社會科學領域中的災害研究漸漸轉變想法，出現了新的觀點——不再把災害看成如傳統觀點那樣是一種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是視作自然環境的基本元素和人類系統的結構性特徵，將「災害」與社會、文化、政治、權力、經濟等緊密聯繫起來，結合跨學科領域的研究方法與觀點，視「災害」為人類社會和文化組成的一部分。(cf. Oliver-Smith 1996; Oliver-Smith、Hoffman eds. 1999) 而人類學研究正可以在這個領域中展現其研究方法及觀點上的特見。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

1. 瞭解嘉蘭村來自不同部落的居民結構與宗教信仰型態之間的關係，掌握嘉蘭村各宗教團體組織現實狀況。
2. 嘉蘭村民在莫拉克風災後，面對天然災害之後帶來的人因性劇大變遷，探討當代的宗教實踐及面對災難之適應力，建立民族誌資料。
3. 原住民族在災後重建中如何表現宗教實踐，從災難創傷中展現自我療癒能量。

三、文獻探討

(一) 臺灣東部原住民族文史記錄

已出版東排灣族的文獻以部落民族誌或是族史、民族誌形式呈現為數有限。其中《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灣人》(吳燕和, 1993) 有太麻里流域早期從舊部落被集體遷移下來後的口述史料記錄，對於這個區域排灣族人的傳統習俗，以及部落之間的相尋系統關係的掌握有很大的幫助。《臺東縣金鋒鄉志》(2006) 雖然是最近幾年由金鋒鄉公所出版，是由當地熟知地方文史的知識份子及熱衷文史工作的族人負責採訪蒐集，與吳燕和採訪的時代的報導人相同，民族史的部份基本上沒有太大出入。後者編寫的內容對於各部落史的記載更為詳細，但是也會因

編寫者的身份關係，對於撰寫者不熟悉的部落書寫上也會有不同見解詮釋或是記載疏漏之處。其他的民族誌資料如：《排灣族史篇》（童春發，2001）、《台東縣史·排灣族與魯凱族篇》、《臺灣原住民史：魯凱族史篇》（喬宗志，2001）都差不多是同年代的出版品。多少對於台東地區民族關係地方史的背景知識的掌握上有所助益。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日本時代由當時的臺北帝國大學調查出版，近年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請楊南郡譯著出版的《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2011〔1932〕則是可以做為回溯口述史料的最佳參考工具書。本書裡的民族關係記載，以及細密的族譜資料都是很有價值的，可以做為延伸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

民族史民族誌著書以外，還有本計畫共同主持人譚昌國著的《排灣族》（2007）一書總結了作者十多年來對排灣族的研究，從家屋、親屬與婚姻、社會階層、宗教信仰與儀式、藝術與物質文化等面向，勾勒出排灣族社會文化的面貌。一方面將排灣族的社會文化作一整體性的介紹，而納入一般民族誌在描繪一個民族時必要的內涵；另一方面也突顯排灣族文化的特色，呈現出排灣族和其他臺灣南島民族的差異。《族群融合與陶甕製作：以台東縣正興村為例》（林建成 2002）、《新化：一個排灣部落的歷史》（張金生，2005）也都提供了在地觀點的記錄。

（二）原住民族的當代宗教研究

共同主持人譚昌國博士長期從事台灣南島民族的社會文化變遷研究，民族誌材料則主要來自於東部排灣族社會土坂村，在地緣關係上提供了原住民族接受了基督信仰與傳統如何融合實踐的見解。基督教傳入排灣族部落之後，基督教教義和傳統文化宇宙觀與祭儀系統之間的關係有不同的模式，兩者間的衝突也以不同的實踐來解決。綜觀而言，教義受到傳統文化和信徒與傳道人的實踐所塑造；而在教義的實踐過程中，又會反過來影響傳統文化。然而基督教教義與教義的實踐對傳統文化的改變效應，並不一定是完全的根除；特別是傳統的死亡信仰，仍和基督教教義並存，並持續影響部分信徒的實踐。〈基督教教義、傳統文化與實踐初探：以東排灣拉里巴聚落台坂長老教會為例〉（譚昌國，2005）這篇論文不僅在原住民教會歷史研究中具有開創性，也探討宗教研究中的教義與實踐在歷史中的辯證過程的重要議題，具有顯著的參考價值。

譚昌國延續對於排灣族傳統宗教與政治權威在當代情境中如何持續與轉化的關懷，「當代排灣族頭目權威的建構：以土坂村 Patjalinuk 頭目家為例」（2009a）以東部排灣族土坂村 Patjalinuk 頭目家的「頭目登基典禮」作為民族誌材料，以韋伯的正當性權威的三個純粹類型作為分析的架構，討論這場儀式的社會與象徵過程，以及在當代土坂排灣族社會中，三種權威並存與互動的實況。這篇論文將排灣族的研究提升到社會學理論的層次，對台灣南島語族社會領導與權威的探討，也有啟發的作用。

近年來譚昌國將研究聚焦於「基督宗教人類學」（Anthropology of Christianity）這個領域。Fenella Cannel 在 *The Anthropology of Christianity*（2006）的導言中倡導，研究者首先要了解 Christianity 在歷史上的變動性和多樣性，以及基督宗教

成為一種世界性宗教的過程中，在世界各國家、各族群、各文化中所呈現的變動性和多樣性。為回應此學術潮流，Charismatic Healing and Local Christianity in an Austronesian Settlement in Taiwan (2009c) 一文透過對台灣南島民族（排灣族）聚落所實行的靈恩醫療，探討其地方性基督教的特殊彰顯。作者提出的議題是基督教的靈恩醫療和巫師醫療傳統的關聯究竟到何種程度。這個議題對於了解當地改宗的歷史，以及了解傳統文化如何影響地方性基督教的彰顯相當重要。作者提出的論點是，Csordas 在探討醫療的經驗特殊性方面確實提供了一個有效的途徑，但 Csordas 所主張「醫療就是創造一個神聖的自我」這個論點未必具有跨文化的有效性。本文為國內基督教靈恩醫療提供豐富的民族誌材料，在醫療人類學的理論探討上也有所貢獻。（譚昌國 2010）

原住民部落歷史的書寫者，經常將基督宗教描寫為破壞傳統宗教、毀滅傳統文化、戕害原住民歷史主體性的負面力量。為了回應此現象，〈殖民或反殖民？宣教史、台灣南島民族和部落歷史書寫〉（譚昌國 2009b）作者嘗試提出的一般性問題是：我們應如何正確地了解台灣南島民族和基督宗教接觸的歷史過程？我們如何一方面充分地了解台灣南島民族的歷史、社會與文化，一方面充分地了解基督宗教宣教的背景、模式與過程，而能較平衡地將台灣南島民族的教會歷史，置於台灣史與世界史的脈絡中。

（三）災害研究

災害研究(disaster studies)源於二次大戰時期，在二戰期間以及之後的社會科學領域開始研究戰爭對人類行為的影響。二次大戰之後，社會科學的研究對象逐漸轉為對自然和技術(人為)造成的災害。所謂「災害」(Disaster)是指在一個特定的時間與地點中所出現的突發事件,該事件使得原有的社會結構出現斷層或破裂，無法正常運作。

近年來隨著全球各地發生的天然或人為的災害，如：1995 年日本神戶發生規模芮氏 7.2 的大地震，造成 6,000 多人死亡，43,792 人受傷，受影響人數達 32 萬人；2004 年印尼亞齊省外海發生芮氏 7.7 的巨大地震，引發環印度洋海岸地區發生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海嘯，波及範圍遠至斯里蘭卡東南海岸，總共造成 23 萬人死亡，無數家庭家破人亡；2008 年中國四川省，發生芮氏 8.3 的大地震，造成 6 萬餘人死亡。以上是天然的災害，人為的災難則有 2001 年發生震驚世界的九一一紐約世貿大廈恐怖攻擊事件。對二十一世紀人類帶來各種程度的災難與人財損失的傷痛，即使不是親身遭遇，亦能令人有人傷我痛的切膚之痛。

早在二十世紀中期就已興起的一個新的研究領域——災害人類學

(Anthropology of Disaster)，隨著二十世紀末不斷發生的災難事件而再度受到重視。80年代以來災害研究的學者主要是 Oliver-Smith和 Hoffman。主要有兩本著作：Anthony Oliver-Smith, Susannah M. Hoffman的 *The angry earth: disaster i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1999 『憤怒的地球』)，以及『災難和文化：災害人類

學』(2001)。文化生態的性質主要在適應的概念，災難不再被視為一個純粹的自然現象，而是一種社會現象，一個歷史過程。災難基本上是一個歷史進程，而不是一個孤立的事件。在 80年代這一災害調查的概念成為主流，如何減輕對災害的影響，減輕災害造成的後果，是本世紀一個重大的研究課題。

1. 40年代和50年代人類學在災害研究上的貢獻

Christina Anderskov 以分析洪水易發區莫桑比克穆塔拉拉的個案研究，分析當前災害趨勢進行人類學研究，並試圖構建一個方法，促進理論建設和應用實踐的高度。著作中提到 William Torry (1979)、 Oliver-Smith 和 Hoffman (2001)認為 50年代之前人類學確實推動了新的研究領域，但他們不同意就災害研究這個問題而要擴大人類學家的參與和人類學的方法 (Torry 1979:518; Hoffman & Oliver-Smith 1999:1; Oliver-Smith and Hoffman 2001:5)。 Oliver-Smith和 Hoffman認為整個 20世紀 50年代人類學參與災害研究仍然偏低，由於一般人類學的重點放在正常和連續性規定的結構功能主義的框架。換句話說主流人類學側重於一切，因為災害被視為是不正常的孤立的事件。重點放在建設文化概況的基礎上正常的民族志，排除解決災害造成的生活問題的干擾和變化 (Oliver-Smith和 Hoffman 2001:4:5)。另一方面 Torry (1979年)指出 20世紀 50年代人類學家開始研究災害系統，直到 20世紀 50年代他的做法被形容為非常符合社會學方法，不過，當時的文化人類學家開始有系統地研究和深入社會的自然災害，尋找與災害有關的行為，並編纂這些研究結果或參與風險控制計劃 (Torry 1979:518)。不管是人類學與災害研究小組在 20世紀 50年代有何直接關連，Oliver-Smith和 Hoffman等他們都同意，總體而言，早期人類學的重點是在把災害當作獨特的研究對象。人類學家在田野工作考察時正好遇到洪水，乾旱和颶風，這種事件和文化回應他們列入了現在的古典民族志當中，例如 the Nuer, the Turkana, and the Tikopia (Torry 1979:518; Oliver-Smith and Hoffman 2001:5)。

2. 60年代和 70年代人類學災害研究的貢獻¹

在20世紀60年代初仍流行以社會學研究人類的行為，那段災害期間就是核能問題威脅了美國，而美國文化人類學經歷了一個新利益的出現，社會文化變革，

1 資料來源: Christina Anderskov 2004 Anthropology and Disaster(人類學與災害)， Aarhus University民俗與社會人類學系。網址:
http://translate.googleusercontent.com/translate_c?hl=zh-TW&langpair=en%7Czh-TW&u=http://www.anthrobase.com/Txt/A/Anderskov_C_03.htm&rurl=translate.google.com.tw&usg=ALkJrhjFiTDcLCpwcAGn1wVrQ1nwmwzmBQ

文化生態及多線性進化論 (Oliver-Smith and Hoffman 2001:5)。Oliver-Smith and Hoffman (2001) 認為，自然災害的邏輯關係對自然環境和災害感知能力創造某種形式的社會文化的變化，人類學至少已作出災難研究的重要貢獻，災害人類學研究可以提供新的解釋性的見解 (Oliver-Smith and Hoffman 2001:5)。而另一方面，Torry (1979年) 卻認為人類學並不想接近對災害的研究價值 (Torry 1979:520)。因此，Oliver-Smith and Hoffman (2001) 認為，有直接關係災害研究和開發的文化生態和這兩者之間有一個「共生」的關係，Torry (1979年) 卻認為缺乏災害研究的新背景理論的發展 (Torry 1978:520:521)。然而，他們的這些方法都沒有把災害作為研究對象本身。災害只有包括作為催化劑因素的變化，或某種形式的指標，特定的人如何適應其自然環境。(cited from Christina Anderskov 2004)

3. 80年代人類學災害研究的貢獻

對於「災害」(disaster)的想法在早期的研究中往往歸因為「上帝的行動」，或是抱持著「沒有人能夠對此負責的事件」的立場和態度，亦即是「人類無法抗拒的天災」的宿命論想法。80年代之後，想法開始有了較大的轉變，社會科學領域中的災害研究不再是把災害看成如傳統觀點那樣是一種不可預見的事件，而是以自然因素引起，而不是神意的想法為主流觀點，首先對「災害」²概念提出批判性的新觀點的是文化地理學家 Kenneth Hewitt (1983)。他提出一個反思性的疑問：「儘管幾十年的災難研究和減災的實踐，災害仍舊不斷發生，甚至惡化，究竟災害的研究和應用實踐出了什麼問題？」Hewitt 以他所謂的「主流觀點」(dominant view)--以災害的研究和應用實踐的突破性批判為主要論點，把災害研究的重點改變為認為開發的結果亦為災害發生的原因之一。Hewitt 脫離宿命論的解釋，如不可避免的「天災」等，他批評災害研究人員過度專注於災害事件的現象上，把災害原因歸咎於自然現象，並且與人類日常的經驗和一般的活動切割開，這種想法與作為基本上是錯誤的。(Hewitt 1983:6) Hewitt 強調災害為自然環境的基本元素和人類系統的結構性特徵，並且開始將「災害」與社會、文化、政治、權力、經濟等緊密聯繫起來，結合跨學科領域的研究方法與觀點，視災害為人類社會和文化組成的一部分。

Oliver-Smith and Hoffman 指出在適應的概念上，災難不再被視為一個純粹的自然現象，而是一種社會現象，一個歷史過程。災難基本上是一個歷史進程，而不是一個孤立的事件，在 80 年代這一概念成為主流的的災害調查。這些新的框架和重點人類學導致了災害研究的復興，新的學者以研究的權力結構從事這一領域。(2001:5)

自八零年代初 Hewitt(1983)對災害提出上述的批判性觀點以來，有關災害研

² 此處的「災害」是廣義的指災害發生之現象本身，以及災害發生後因應衍生的諸多政治性、社會性現象而言。換言之，前者是自然因素災害，後者則是前者所衍生的人為因素或是社會性因素而言。

究的思維有了突破性的轉變。Hewitt 的主流觀點事實上與人類學向來所做的研究，部落社會的傳統生態知識與價值觀，以及理解當地文化社會脈絡、重視在地人的想法(emic view)的研究方法是不謀而合，人類學家所做的研究正可以在災害研究的領域中展現其研究方法及理論觀點上的特見。當人類學家曾經研究過的地點發生災害時，研究者責無旁貸要對這些災區進行新的思考與研究。災害發生後，自然的、生態的、社會的、經濟的、文化的、族群關係...各個種層面都將發生連鎖交錯反應，人類學家必須省思與回應。人類學基本理論和方法應用於災害研究是人文社會研究所必需的，也是人類學理論和實踐發展的結果。災害研究與人類學理論勢必會產生交互影響。

對災害這樣一種特殊現象來說，村民已不能提供人類學家需要的所有資訊，不能完全理解正在影響他們的災害過程及與此相關的各種政治、經濟和權力關係。人類學必需家針對各種情況和不同群體進行調查分析，包括受災群體、救災組織、當地政府等。面對像災害這種狀況的人類學田野調查工作以及研究產出，人類學家也勢必要反思以往的研究方法、觀點與態度上是否也要有所因應與突破。例如，人類學在理論、方法和所要探索的相關問題上與別的學科有什麼不同？人類學對災害研究會得到怎樣的結果？人類學能為決策者或者援助機構提供什麼樣的建議？該如何進行災害民族誌的書寫...等等全面性的思考。自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以來，原住民族居住的山林領域，每逢屢屢造成很大的傷害，每逢災害過後，總會有些村落傳出災情，遷村之議題不斷被提起討論。2009 年又逢莫拉克風災，許多原住民族村落受到重大創傷，分布範圍之廣是近一世紀以來罕見的。站在長期以原住民族為研究對象的人類學者之立場，承接災後重建的人類學相關調查是研究者責無旁貸的工作。

四、研究方法

本計畫是以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的方式，透過訪問當地人——以原住民的文化觀點、傳統知識及宗教信仰的角度，瞭解問題。透過參與觀察訪談以及文獻的整理，調查該地域的民族系統，建立地方民族誌，可應用做為遷村、重建以及防災通報系統之建立的論述依據。

筆者最初開始關注災後的調查是在風災半年之後。重建都已經進入中期階段，也就是臨時安置時期。災害初期階段的情境復原只能依靠第二手的記錄或轉述。所幸有在地組織、民間協助團、媒體、及救災工作團隊等不時有留下的記錄或報導。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有一個自主的民間影像記錄團隊，不時地將在地發生的林林總總拍攝下來上傳公開在網路上稱為「嘉蘭報告」，而且不定期發行《部落活

出來》³報導刊物這些影像記錄提供筆者即時且有用的參考。

原住民部落除了行政體系之外，真正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是教會的組織，這次在八八風災中，教會發揮了最大的力量，首先在初階段的受災及第二階段的臨時安置時期，在精神及心靈的撫慰上扮演不可欠缺的角色。往後兩年的中繼安置時間，對於受災民而言，無論是生活上、工作上、學業上都還不能得到安定的生活保障，在這漫長的未來，災民們要如何安身立命，適應未來的生活，宗教的寄託與宗教帶來的慰藉與生命的引導，都將會發揮很重要的功能。在同一個部落中有多數的基督宗教系統的不同教派，村民族人對教派的選擇因素是什麼，是我們亟望瞭解的。

五、研究內容

（一）嘉蘭村的居民結構

嘉蘭村位於靠太麻里溪的高地上，排灣語原稱 *pulre pulre shen*，意為「多霧的窪地」，日本統治時期（1895-1945）的原住民族理番政策實施結果，原本住在大武山山區裡的部落，1939 年被遷下高山分散居住到知本溪、麻立霧溪、馬奴蘭溪、麻利都部溪上游。1945 年台灣光復後，各部落又陸陸續續遷居至現在的嘉蘭村主要部落（稱 *Ka' aluwan*，即現在嘉蘭村名）。嘉蘭村原來是由七個排灣族頭目分別帶領族群聚而組成的集合型村落；1966 年又有從屏東縣霧台鄉部分魯凱族人陸續遷居過來，因為居住空間不足，1975 年於部落上方另闢新富社區。莫拉克風災之前村落的居住空間分為：卡阿麓灣社區（*Ka' aluwan*，慣稱「下部落」）及新富社區（慣稱「上部落」）兩大社區。居民的族群比例是排灣族占 85%，魯凱族占 10%，其他族群及平地人占 5%。卡阿麓灣社區居民以排灣族為主，新富社區則以魯凱族為多數，下部落因空間不足而分家的排灣族以及少數平地人則分散其間。（參見圖一）

³ 這本刊物部份經費是來自高雄災區的學術調查團隊的挹注，噴出副刊第六期就停刊。採訪報導的人員都是非有固定薪資的專職人員，多是以義工性質在災區協助重建兼記錄災後重建點點滴滴事件的熱心人士。在此特別向「嘉蘭報告」記錄團隊的領頭人李三沖、林碧純夫婦以及曾經參與該團隊的義工人員致上敬謝之意。



圖一、嘉蘭村的居民結構及其分佈 (筆者攝影製圖 2011-01-21)

嘉蘭村排灣族的七個部落名稱分別是：卡阿麓灣 (Ka'aluwan)、馬達雅魯 (madjaljalu)、都勒得弗得弗格 (tjurutevetevek)⁴、麻勒得卜 (maledep)⁵、麻里弗勒 (maljiver)⁶、娃路魯 (valjulu)、都魯吾外 (tjuru'uy)⁷等，各部落至今仍維持著部落頭目的體制；每年 4 月份清明節前後各部落自行召集族人舉行舊部落尋根活動，回到舊居地紀念祖先；7~8 月間則由各部落舉辦小米收穫祭，各部落頭目仍為族人之精神領袖，也是各部落的召集人，由頭目聘請熟知部落內人事儀禮等的人為長老。近年來每年七月中在鄉公所主導下，增加舉行全嘉蘭村的聯合小米收穫活動以及每年輪流在金鋒鄉各村舉行全鄉聯合收穫祭。

(二) 災害發生經過

2005年7月18日嘉蘭村受到海棠颱風侵襲，靠河床地有16戶房屋(民宅14戶及衛生所、天主堂)被大水沖走(參見圖二及圖三藍色虛線圈示區域)。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帶來豪雨，太麻里溪水暴漲，66戶民宅遭溪水沖走或倒塌毀損⁸(參見圖二及圖三橙色虛線圈示區域)。

⁴以上部落源自知本溪上游之「卡阿麓灣」遷居現址。

⁵源自麻利霧溪上游，意為「太陽下山時照射的地方」，36年遷至「奇那奧爾勒」。族人因不明並因大量死亡，部落族人認為該處為不祥之地，遂於39年遷居現址。

⁶源自麻利都布溪（俗稱黑河）上游遷居現址。

⁷發路魯與都魯吾外兩部落源自馬奴蘭溪（俗稱白河）上游遷居現址。

⁸ 根據風災調查報告指出，莫拉克風災造成民宅流失主要就是太麻里溪中下游河堤溢頂、沖毀，2005年之後未迅速妥善處理，才會在2009年造成更大的災情。(劉炯錫，2010，未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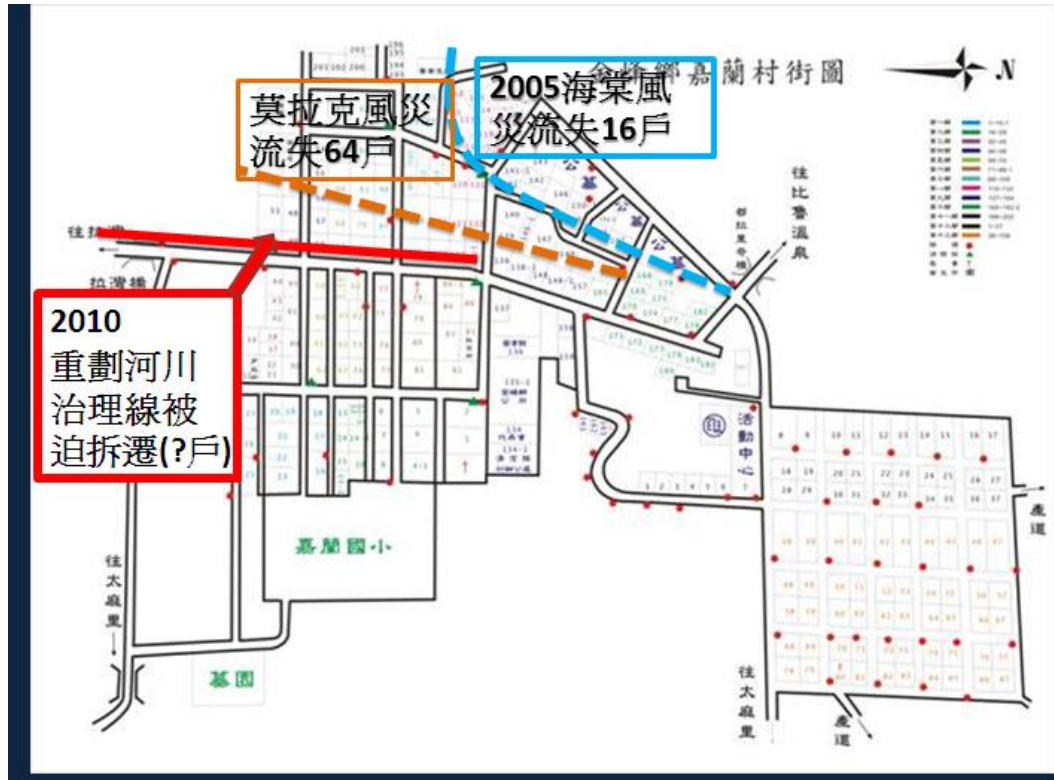
前一次受災主要都是第八鄰的麻勒得卜（maledepe）部落；第二次風災除了麻勒得卜（maledepe）部落再度嚴重受害之外，還擴及麻里弗勒（malivele）以及都魯吾外（dulu-uwai）等部落的部份排灣族居民。



圖二、莫拉克風災後嘉蘭村空照圖

(照片來源:金峰鄉公所提供; 筆者繪圖 2011/08)

- 說明:
- 1.藍色虛線範圍表示海棠風災時沖失範圍
 - 2.橘色虛線範圍表示莫拉克風災時沖失範圍
 - 3.紅色虛線範圍表示莫拉克風災後重畫治理線外拆遷戶範圍



圖三、莫拉克風災後嘉蘭村街道及住戶分布圖

(照片來源:金峰鄉公所提供; 筆者繪圖 2011/08)

- 說明: 1.藍色虛線範圍表示海棠風災時沖失範圍
 2.橘色虛線範圍表示莫拉克風災時沖失範圍
 3.紅色虛線範圍表示莫拉克風災後重畫治理線外拆遷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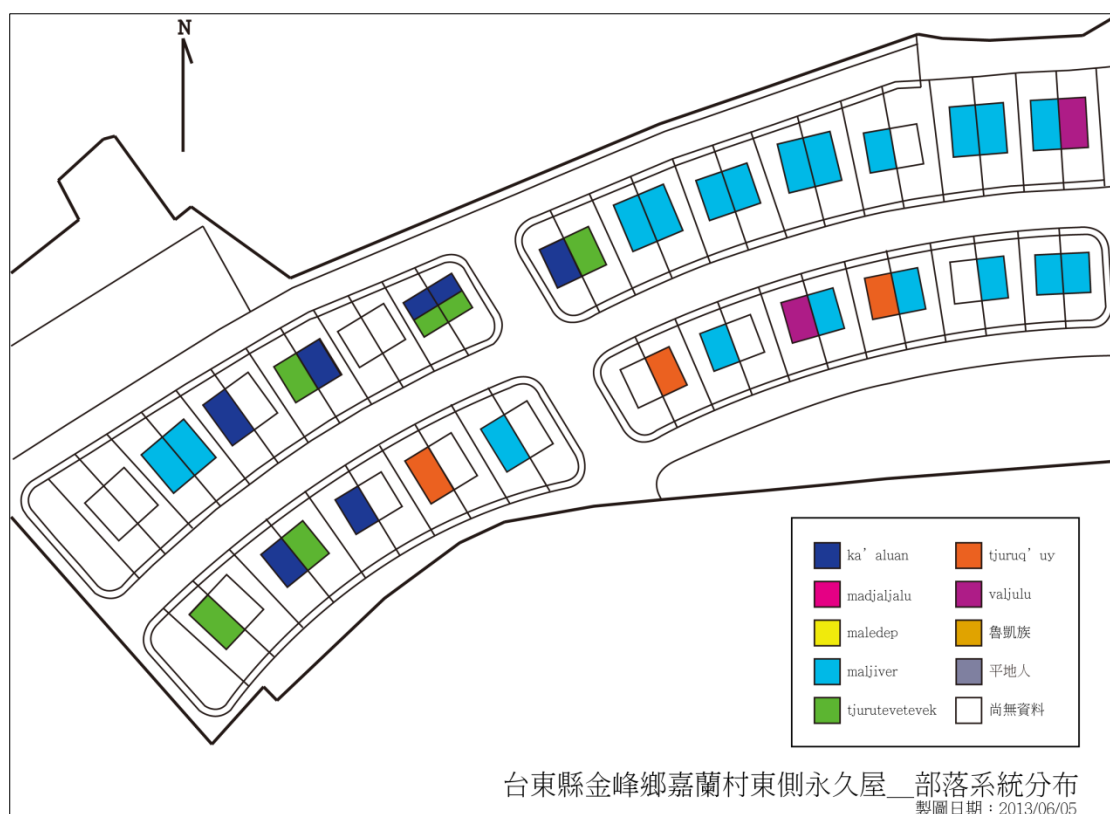
圖四的嘉蘭街道家戶地圖是嘉蘭村下部落的一部份區域，這是兩次颱風災害中被大水沖失以及莫拉克風災後因位於安全治理線以外而被徵收拆遷的區域。筆者在開始執行計畫時已經是災後半年，已無法看到原來的樣貌，復原的地圖是依據金峰鄉戶政事務所提供風災之前的家戶位置圖，受災戶被臨時安置在正興村中繼屋的期間，筆者逐戶調查所復原的部落系統分布圖，空白地區是有的受災戶搬去投靠親戚或是接受租屋補助款而不住在中繼屋的面沒有訪問到。復原災區家戶分布圖，目的是為了瞭解被沖毀或是因位於安全治理線以外而被徵收拆遷的家戶，原來的部落系統歸屬關係。如果可以看得出來原本的部落之間的空間分布情況，較為明顯還是受災戶數最多的三個部落：橙色的都魯吾外 (tjuru'uy) 部落、黃色的麻勒得卜 (maledep) 部落以及麻里弗勒 (maljiver) 部落。這三個部落大致上呈現同部落的家戶互相鄰近。其餘才有零星的卡阿麓灣 (Ka'aluwan)、馬達雅魯 (madjaljalu)、都勒得弗得弗格 (tjurutevetevek)、娃路魯 (valjulu)、都魯吾外 (tjuru'uy) 及兩戶魯凱族的等住戶。後來 (2011 年 11 月) 當 105 戶可分配

到永久屋的家戶在選擇新的住屋位置時，先是由各部落協商以部落為單元決定大的區塊後，再由同部落的家戶協商決定哪個位置。並且各部落的頭目家的位置都附有一塊較大空地庭園的邊間位置。這張復原圖基本上可以支持了嘉蘭村民的結構是依部落區嫌，部落居民是隨頭目而決定居住空間，這個空間分配的傳統規則及思維至今沒有太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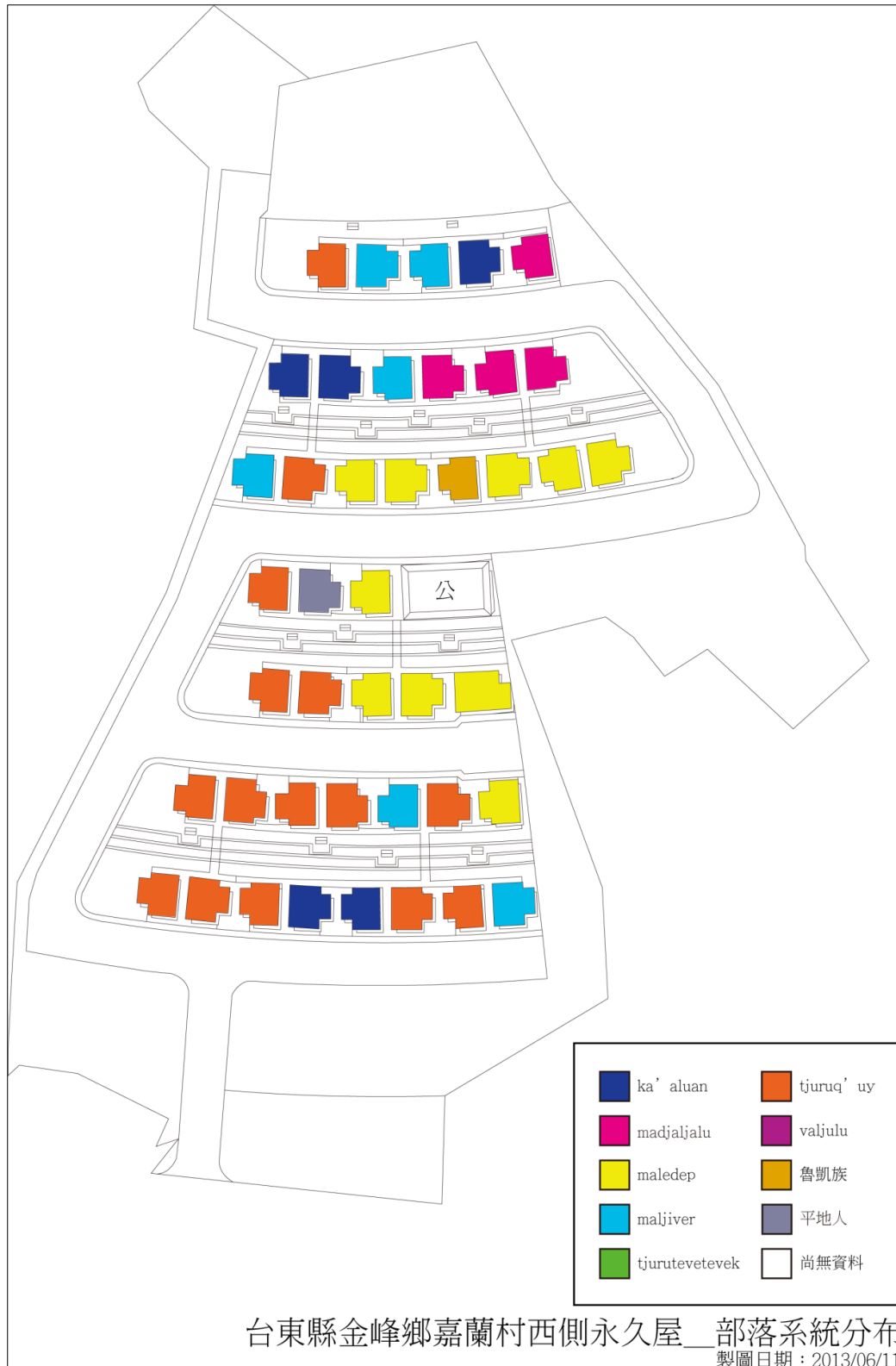
圖四、兩次風災前嘉蘭村受災區域家戶所屬部落示意圖

(資料來源：永久屋基地底圖戶政事務所提供，筆者調查，助理陳映君繪圖)



圖五、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東側永久屋_部落系統分布

(資料來源: 永久屋基地底圖戶政事務所提供, 筆者調查, 助理陳映君繪圖)



圖六、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西側永久屋_部落系統分布

(資料來源：永久屋基地底圖戶政事務所提供，筆者調查，助理陳映君繪圖)

（三）災後安置重建的過程：

嘉蘭村除了政府行政單位的村鄰體制、傳統的頭目部落體制之外，另有其他的村民組織，在莫拉克風災之前既有的是：嘉蘭社區發展協會及部落會議兩個組織；以及風災之後2010年成立新的組織：嘉蘭社區災難自救暨文化產業促進會。這三個組織具備不同功能及組織體系，各自扮演不同角色推動著村內公共事務之規畫與運作，維持部落事務的運作。（陳文玲，2012）

莫拉克颱風後重建安置重建過程中的重要記事筆者蒐集官方及民間的報導資料加上在地的重要協商會議記錄，整理成一份重要記事表，附在文末（附錄一），本報告省略重建過程冗長的敘事⁹，僅就筆者在期間觀察嘉蘭村民歷經兩次的風災之後，重建的決策過程及結果¹⁰使得村民之間分成幾個次群體，隱然形成階序差異做說明。因為這個狀況可說是嘉蘭村全體村民面臨自然災害帶來的創痛之外，將近三年漫長重建的過程中等待回歸部落永久屋定居的期間，身心層面最飽受煎熬的由來。

災後，嘉蘭村民的身份因受災情況的不等區分成了四個區塊，分別是：A群——房屋損毀的受災戶；B群——重劃治理線的拆遷戶；C群——興建永久屋土地的被徵收戶；以及前三群以外的D群——其他未受財物損害的嘉蘭村民，也被稱為「受驚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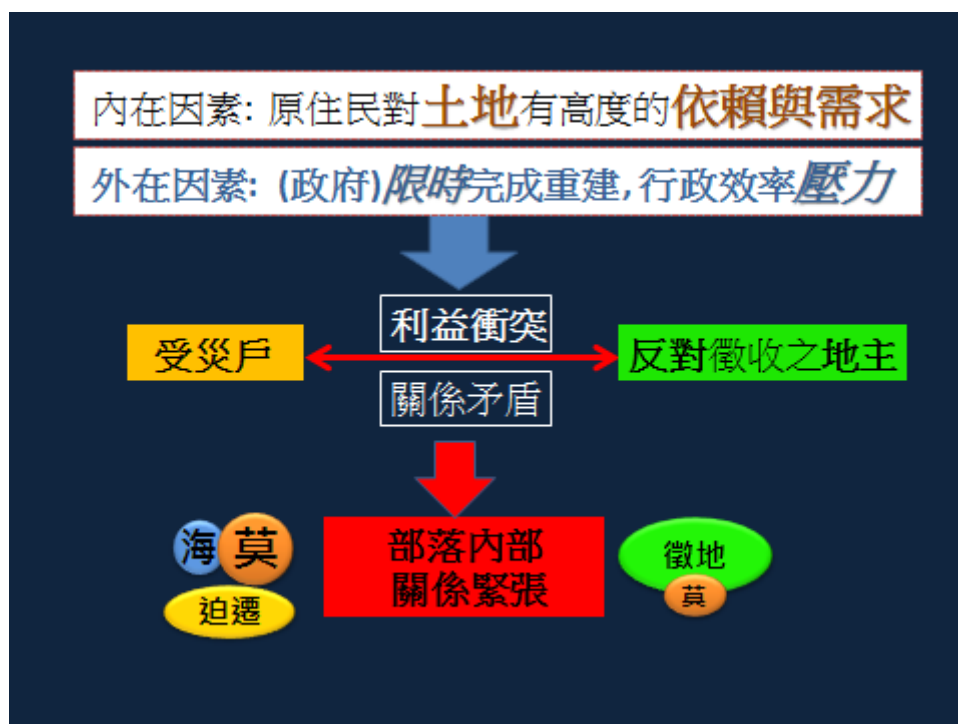
A群為天災的直接受害者，無疑符合安置或是金錢補償的對象。B群及C群則是因天災而衍生出的人因性受害者，他們最後也都分配到永久屋或是得到金錢的補償。而不屬前三群之列的其他村民D群，他們的想法是，雖然沒有像前三群明顯地損失了土地房產等，但是同樣也受到「災難」的波及，例如：農地或道路毀損造成農作的產銷阻滯，重建過程中日常生活面臨許多不便，也同樣是受災者。然而，在重建補助的過程當中只見A群經常得到來自社會各界的救援物資以及政府民間各界的關注；相形之下D群村民完全被排除在補助對象之外，偶有分配到剩餘的物資，D群村民眼睜睜看著物資補助大量（有時甚至過剩地）進入到嘉蘭村，他們卻成了局外人，在一向講求部落共享的村民心中認為這樣的分配太不平衡，不符合公平共享原則。D群村民特別對A群感到不滿的是，災害發生時大家有難同當，共同面對災難互相扶持，但是愈到後來救援物資源源不斷進入時，大家卻不能「有福同享」。「他們（指A群受災戶）拿太多了」，「有的人因禍得福得到超過他們一輩子也不可能擁有的財物」，諸如此類不滿之聲在村裡瀰漫。

其次，房屋損毀的受災戶（A群）又被區分為「海棠」與「莫拉克」種，「海棠」受災戶原本並未受到政府安置，當時得到的社會關懷與救援無法與四年後發生的「莫拉克」的社會資源相比。「海棠」受災戶是因後來的「莫拉克風災重建條例」才被提出追溯比照「莫拉克」的安置對象，分配到一間永久屋。即使第一批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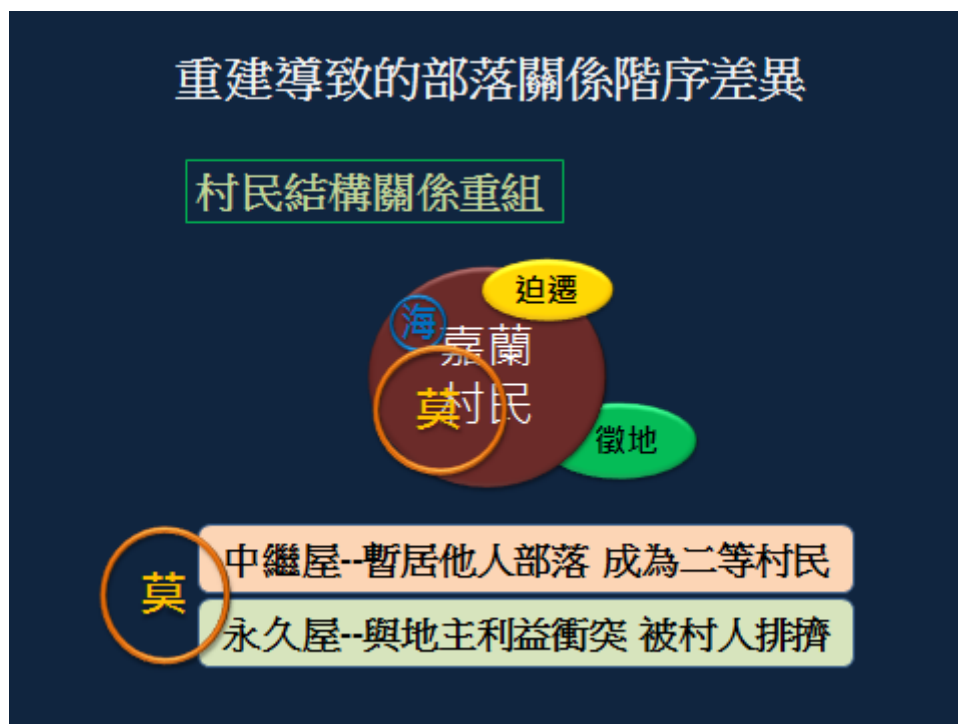
⁹ 重建過程請參見〈莫拉克風災後嘉蘭村的重建：一個災害人類學的研究〉（陳文玲，2012）。

¹⁰ 莫拉克颱風後重建過程中的重要記事及兩次的風災及安置重建過程參見本文末的附錄表格。

給「海棠」受災戶的永久屋在空間設計上不理想，工程品質有缺失，「海棠」入住戶仍是心存感恩地接受這遲來五年的居住安置。而部份村人透露出他們是「因莫拉克而得福」、「本來沒有而多得的」、「受惠（於莫拉克）」的想法。前後兩者同樣是房屋損毀的受災戶，得到的補償卻有很大的差異，第二批興建的「莫拉克」永久屋空間及建材條件都比「海棠」來得優渥許多。於是乎從一場天然災害及其重建的結果，使得原本各部落相安無事的嘉蘭村，紛紛擾擾地產生了人際關係的差異性。加上，永久屋土地徵收的問題，以及在其過程中官方決策與執行手法的粗糙，造成村民之間因此產生衝突與對立。受災戶與非受災戶的地主之間，都發生了進退兩難的尷尬情況，其中當然緣於利益的衝突。（參見圖七、八）



圖七、重建過程導致村民結構關係變化的因素分析圖



圖八、部落關係階序差異示意圖

筆者最初是在進行宗教信仰訪談過程中，意外從以下藉由兩起訪談內容得知族人關係產生的裂痕已經深刻影響到他們的心靈生活，需要藉由宗教的力量才能得以撫平。

有一位住中繼屋的中年婦女，她是位經常參加教會禮拜及家庭聚會的虔誠信徒。在災後兩年，住進中繼屋一年多之後的期間，筆者訪問她在日常的禱告當中經常祈求的是什麼事時，婦人回答，她都會在禱告中祈禱主的力量能化解族人之間的不愉快，原諒那些用不善意言語對待她的人。筆者進一步問發生了什麼事？受訪人婉轉地回答，在村民的協調會上，因為了受災戶要在村裡蓋永久屋，政府強制徵收私有地，被其他村人以不友善的態度對待過，要他們（受災戶）不要再回來了，聽說部落裡也有流言在背後傳著。受訪的這位婦人心中感到很難過，心裡的感受是十分複雜的，她說：本來大家都是互相認識的，遭遇這麼大的災害成為受災戶是不得已的事，也非自己所願意，誰都不願意遇到這樣的天災，像現在要暫居在別人的部落裡淪為像二等村民一般的立場，而今要回到部落卻又受自己村落的人排擠，讓她十分的難過，因此在她每次的禱告當中，都要向主祈求化解這些不愉快的關係。

另外一例是，有位受訪者談到自己的母親在災難發生當時，以及安置的過程中一直都表現很堅強，不曾被天災的打擊挫敗或是因家產的全數流失而掉過眼淚，但是有一次卻因聽到親戚對她講了些不諒解的話而情緒崩潰了，身為女兒的受訪人也為物資的發放卻帶來的族人情感撕裂而感到十分心痛與無奈。

在正興村中繼屋的訪談當中筆者問到，再過一年就可以離開現在住的中繼屋，

回去原來的村子，有全新的永久屋可住，心情感覺如何？大多數的受訪人表示，雖然也很期待能脫離現在這種寄人籬下的生活，但是，心情也不會因有永久屋可住而感到欣喜雀躍，反而是感到夾雜著沉重與無奈。這是因為，即使回去嘉蘭村，這段時間以來，大家為了永久屋土地徵收的問題，同村族人之間的關係已經有裂痕在，情感上受到了傷害，現在的心情可說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訪問中筆者最常遇到的就是受訪人百般無奈地說：「但是，也沒有辦法呀。」的回應。

(四) 嘉蘭村宗教會所與受災戶的教派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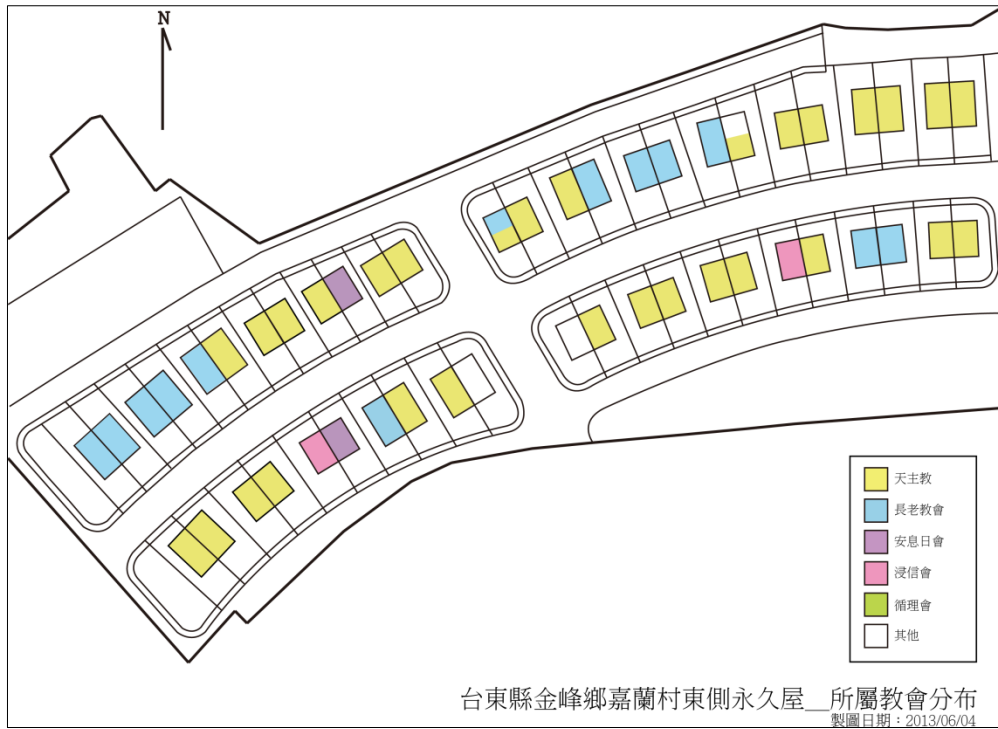
表一、嘉蘭村教會一覽表

行政區域	教會名稱	地址	電話
嘉蘭村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蘭教會	嘉蘭村 6 鄰 76 號	(089)782656
嘉蘭村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嘉蘭教會	嘉蘭村 1 鄰 2 號	(089)751269
嘉蘭村	中華基督循理會嘉蘭福音堂	嘉蘭村 12 鄰新富 40 號	(089)751479
嘉蘭村	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嘉蘭教會	嘉蘭村 12 巷 79 號	(089)783734
嘉蘭村	天主教嘉蘭天主堂	風災時沖毀，尚未重建。	(089)781291

嘉蘭村永久屋於 101 年 4 月全數落成，共興建 105 間，安置人數約 300 多人，住的問題解決了，在新家園如何永續發展是另一階段的挑戰。嚴重的災害致使嘉蘭部落族人身心受創，嘉蘭社區發展協會以協助心靈重建、改善生活、活化部落文化為主要方向，除鼓勵族人盡速從傷痛中走出，嘉蘭社區發展協會在行政院重建會協助下，主動積極爭取各部會和民間資源，推動一系列重建計畫，包含心靈講座、文化成長、產業重建、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農村再生計畫等，在政府與 NGO 團體及社區共同努力下，嘉蘭部落產業朝向社區觀光、傳統工藝及農事體驗等多元發展，自主規劃的套裝行程，非常吸引部落旅遊客人。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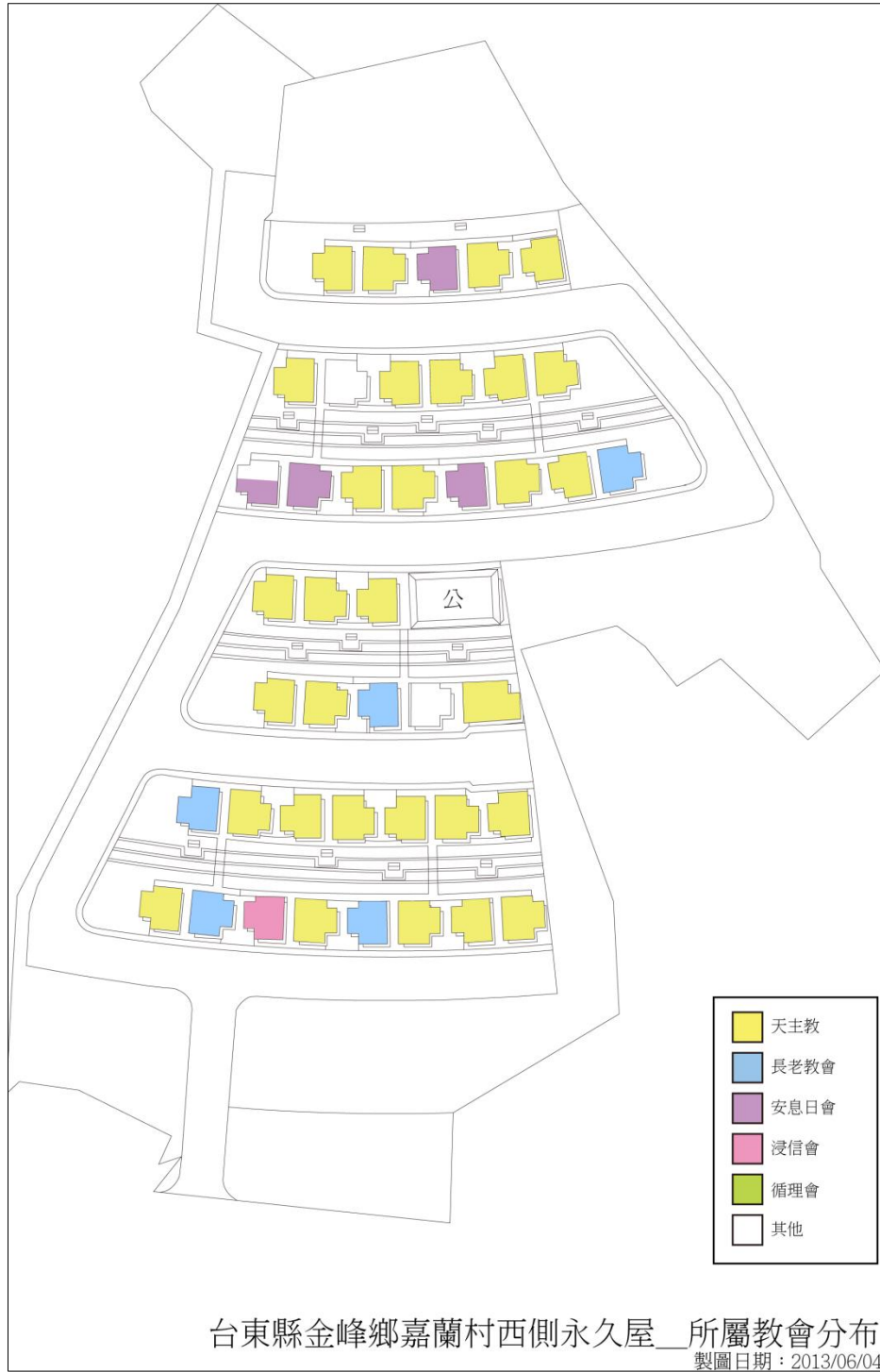
嘉蘭村的宗教組織團體以基督宗教為主，有固定集會場所的有天主堂、基督長老教會、嘉蘭浸信會、循理會及基復臨安息日會，五個不同的教會。信徒人數占全村比例最高的是天主教與長老教會，其他三所教會人數不相上下。除了循理會與安息日會較多是魯凱族人之外，其他教會的信徒與所屬的民族部落系統並沒有明顯的關連性，也就是說，排灣族的七個部落皆有天主教、長老教會、浸信會教徒。本文針對的是颱風受災的族人做了所屬教會以及永久屋住處分布的關係調查統計。依永久屋東側與西側兩基地，分別繪製成以下圖示。

¹¹ 資料來源：〈嘉蘭社區黃志明理事長 帶領社區朝多元發展〉中央社訊息服務(最後檢索時間：20140126 09:49:29)



圖九、嘉蘭村東側永久屋住戶的所屬教會分布狀況

(資料來源：永久屋基地底圖戶政事務所提供，筆者調查，助理陳映君繪圖)



圖十、嘉蘭村西側永久屋住戶的所屬教會分布狀況

(資料來源：永久屋基地底圖戶政事務所提供，筆者調查，助理陳映君繪圖)

1、天主教堂

(1) 從創立到受災經過:

嘉蘭村天主教堂 1957 年創立¹²，2000 年建成的嘉蘭天主教堂是排灣族與魯凱族所合蓋具有原住民特色的教堂，整座教堂建材取自當地，從設計到施工全由教友獨自完成，總共花了一年多的時間完竣，可容納一百多人。在天主教會組織裡屬於花蓮教區台東分區的太麻里堂口。這座具有原住民族特色的教堂建築位於太麻里溪左岸，是嘉蘭大多數村民的信仰中心，在建成五年後不幸被海棠颱風帶來大雨溪水暴漲把天主堂沖毀，教堂只剩下正前門單面的殘垣斷壁，其他的都被河流吞噬，因為河川改道，已無法舊址重建。教友一直尋求重建的可能，但土地一直是爭議的癥結，所以一直以來都是在嘉蘭村一位教友家的院子作彌撒。¹³

嘉蘭村位於大武山的東邊，2009 年莫拉克颱風在大武山西方的屏東下了 2500 毫米的驚人雨量，再度造成溪水暴漲，大水從大武山經嘉蘭村流向太平洋，洪水掏空河岸山壁，一夕間有 57 戶人家被大水沖掉，部落的老人孩子，相互扶持拼命逃命，全都身無分文，甚至連鞋子都沒有。之後大約 160 位的災民，被安置在部落活動中心或親戚家中，無處可歸的災民則在幾天之後被安置在正興村的介達國小操場。¹⁴

根據天主教會在災後發布的資料記載如下：

嘉蘭村離太麻里的聖加祿堂有五公里，洪原成神父原本每周與教友有約，但 8 月 8 日水淹嘉蘭村，路壞了，洪神父無法前往，接著橋也被沖塌了，只能走山上的產業道路，8 月 9 日得知村民被接到介達國小安置，彌撒及降福禮都在介達國小舉行，直到 8 月 16 日教友才可由產業道路進入該村。

…莫拉克颱風中嘉蘭村受災戶 57 戶，受災人數 189 人。災後的 8 月 12 日教區曾建次主教親自深入災區，為災民覆手祈福，聖母醫院救災小組也深入嘉蘭村，舉目所及怵目驚心，整座橋樑被掩埋沖毀，只剩一條小山路對外連接。所幸各項物資援助已進入，災民總算可以稍微得到溫飽。

…花蓮教區成立「88 水災救災及重建行動小組」，其中生活安由太麻里天主堂負責，了解及評估各受災戶的現況及需求。醫療及心靈重建由

¹²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宗教調查 <http://c.ianthro.tw/158514> 紀錄為民國 46 年(1957 年)，《金峰鄉誌》紀錄為民國 48 年(1959 年)。

¹³ 資料來源: 天主教真理電台〈看看被沖毀的天主堂〉

http://www.tianzhu.org/tw/tz_newsd.php?news_id=2524&n_date=2004-01-01 最後檢索日期：2012.11.29。

¹⁴天主教真理電台 台灣堂區新聞 天主教會災區綜合報導（謝蓉倩／台北報導）

http://www.tianzhu.org/tw/tz_newsd.php?news_id=10324&n_date 最後檢索日期：2012.11.29

台東聖母醫院負責，提供相關醫療服務及轉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高危險群評估及處置。關懷祈禱由聖十字架修女會負責，每日早上十時在災民收容中心舉行祈禱會。

…曾建次主教表示，由於組合屋已由相關單位提供，目前有部分教友正在尋找適合的住處，安身之所暫已獲得解決。台東地區教友已組成祈禱隊伍，每個堂口每天都有教友至災區為苦難者祈禱，聖母醫院更有醫療團隊進駐，只為紓解那「已哭不出來」的心。¹⁵

…八八風災發生後，花蓮教區黃兆明主教即指示相關人員進行協助，教區輔理主教曾建次負責現場指揮，首先以安頓無家可歸的教友為第一要務，並安排日後聚會祈禱的場所。¹⁶

(2) 八八風災後的天主教徒狀況：

嘉蘭村全村有三分之二是天主教徒，在八八風災過後人數並沒有明顯流動，算是穩定的。嘉蘭天主堂雖被大水沖毀，但教友們現在仍會固定到教友家的庭院彌撒；永久屋落成入住前，即使是遷居到正興村中繼屋的嘉蘭村民也會回到嘉蘭參與彌撒，並不會選擇到離正興村比較近的太麻里天主堂做彌撒。…風災對台東造成災情，重創區是嘉蘭村。但第一台彌撒恢復的時候，教友分享中的一句話，「我的家被沖到太平洋也不錯，以後我就不用打掃了。」問教友要住哪裡？一向樂觀的排灣族村民只說，「天主總會照顧我的」。原住民的韌性在風災中挺立不搖，神父教友共同見證。八八風災過後，教友們更加有凝聚力，能夠共同面對艱困的處境，祈禱的頻率也增加不少。風災發生之初，花蓮教區的主教也到嘉蘭村做祈福彌撒並關心教友們的生活狀況，八八風災中繼屋安置以及永久屋落成時，神父都也到教友的家為新住處做祝聖灑淨的儀式。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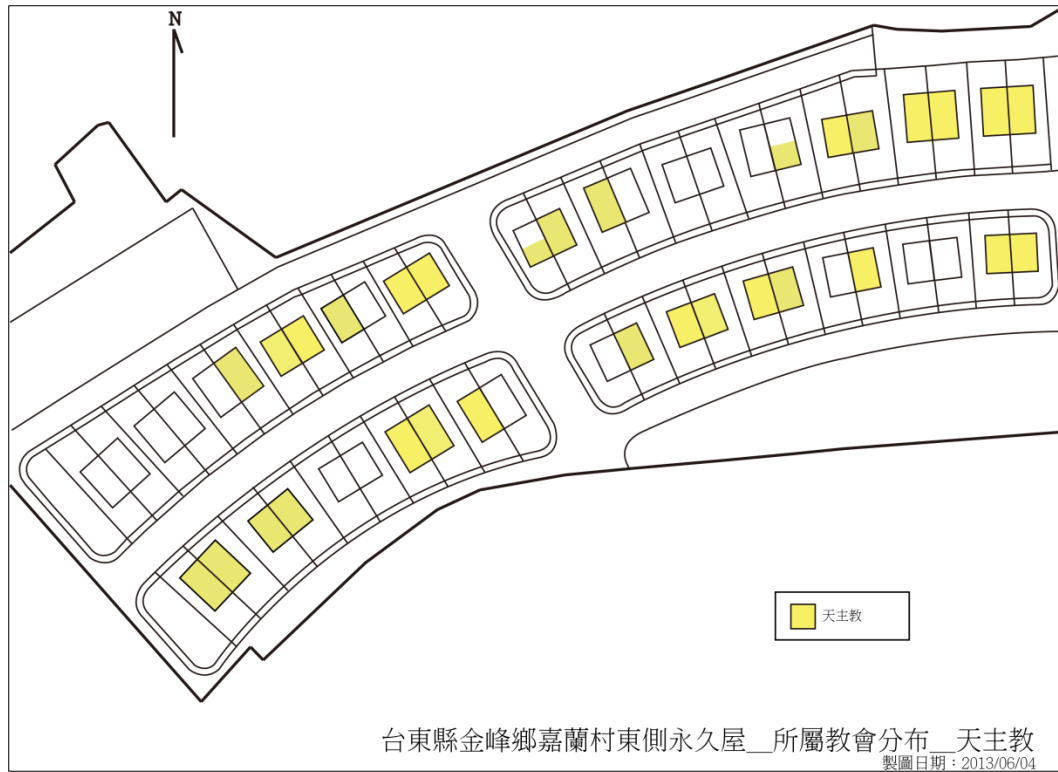
¹⁵天主教真理電台 台灣堂區新聞 天主教會災區綜合報導

http://www.tianzhu.org/tw/tz_newsd.php?news_id=10324&n_date 最後檢索日期：2012.11.29

¹⁶〈看看被沖毀的天主堂〉 真理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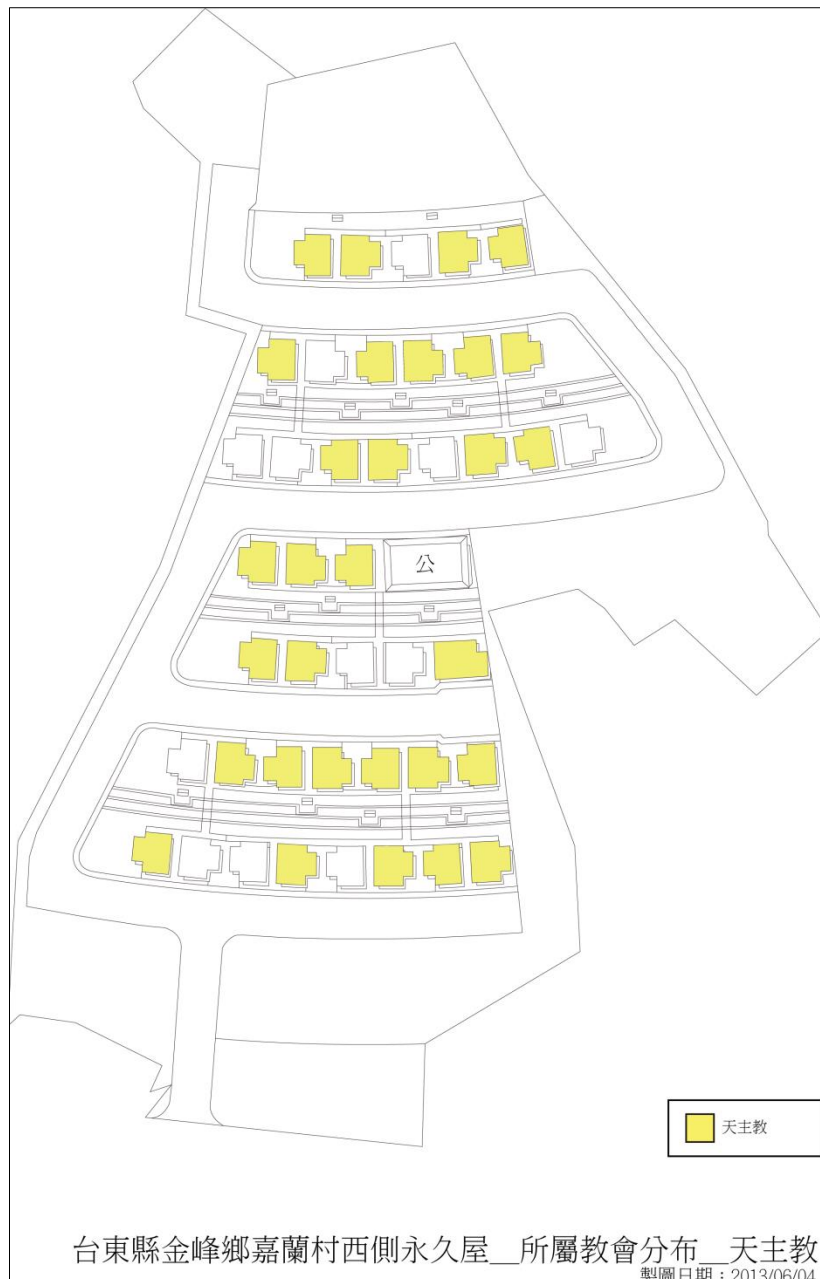
http://www.tianzhu.org/tw/tz_newsd.php?news_id=2524&n_date=2004-01-01 最後檢索日期：2012.11.29

¹⁷訪談麥承山老師。(陳映君 2011 年 2 月 10 日訪問記錄)



圖十一、嘉蘭村東側永久屋的天主教徒分布

(資料來源:永久屋基地底圖戶政事務所提供,筆者調查,助理陳映君繪圖)



圖十二、嘉蘭村西側永久屋的天主教徒分布

(資料來源：永久屋基地底圖戶政事務所提供，筆者調查，助理陳映君繪圖)

(3) 教友的信仰生活：眼中的莫拉克颱風

對於教友而言，信仰即生活，生活即信仰，基督徒的義務就是要活出基督徒的精神，而基督徒的靈修生活很重要的一部份就是祈禱，祈禱並不一定要向天主祈求什麼，也可能是對天主的感謝，就像淑華老師描述她的母親（宋蔡美）是他們的信仰典範一樣，時時刻刻都祈禱，騎機車出門要祈禱、平安回到家要祈禱、遇到天災人禍要祈禱、別人遇到困苦要為人祈禱……總之任何時刻都可以祈禱。有信仰和沒有信仰的最大不同，在於內心的平安，了解、清楚自己的信仰，無論

遇到什麼事情，再苦、再困難都不至於絕望。¹⁸

趙雯玉小姐分享－自己的母親時時刻刻祈禱，有時候甚至連喝酒之前也會祈禱。

陳惠珍¹⁹小姐分享－莫拉克颱風是天主給嘉蘭人悔改的機會，因為在風災之前，部落裡的人很愛計較、互相比較，充滿了不好的競爭氛圍，天主不喜歡這樣的空間，於是讓教堂在颱風時被摧毀，讓教友在災難過後的重建過程得以合一。²⁰

不多求，不多想，台東嘉蘭的村民自信的說，走一步算一步，一切自有天主保佑，因為在這座洛神花鄉教友最平常的問候，就是天主保佑，過去如此，現在照舊，未來依然。

（4）天主堂現況：

目前嘉蘭天主堂的暫時彌撒地點位在鄉公所前一位教友家的庭院，場地布置簡潔，彌撒前有領唱原帶領教友練習彌撒歌曲、並做簡單的敬拜讚美²¹。彌撒場地雖然較簡單，但教友都很專心在聽道理、參與彌撒、聆聽堂務報告，也比較少人會在彌撒還沒結束就提早離開（北部很多教友會在領完聖體就先離開）。

教堂組織除了有傳協會（傳教協進會）以外，還有傳教員、義務使徒負責堂區傳教事務。現任太麻里堂區本堂洪源成神父強調研讀聖經的重要性，成立讀經班，固定每周二晚上七點半於嘉蘭老人活力站進行。²²

教堂的重建歷程：

天主教堂重建過程記要²³

時間	記要
2009 年	取得土地。教堂預定地位於部落廣場上方（蔣理事長弟弟的地）。
2011 年 4 月	四月初招標，當時有台中和台東的兩家建商來競標。
2011 年 5 月	五月底完成地目變更調查。
2011 年 9 月	建堂進入第二階段，由經建組戴明正（傳協會副會長）負責，但發生了利益勾結問題，之後改由總務組負責建堂事務（第三階段）。

¹⁸ 訪談宋淑華老師。(陳映君 2012 年 7 月 15 日訪問記錄)

¹⁹ 嘉蘭天主堂教友，2012 年 3 月開始專職擔任嘉蘭天主堂傳教員。

²⁰ 訪談陳惠珍小姐。(陳映君 2012 年 7 月 26 日訪問記錄)

²¹ 此點是嘉蘭天主堂和其他教堂彌撒之不同處。在不少天主教友的眼中，敬拜讚美是屬於基督教的祈禱形式，不知道是否因為這裡有些教友參加聖神同禱會，所以會有這樣的情形。

²² 2012 年 7 月 15 日田調，嘉蘭天主堂彌撒紀錄。

²³ 訪談「台東縣原住民嘉蘭災難自救暨文化經濟產業促進會」理事長蔣爭光。(陳映君 2012 年 7 月 19 日訪問記錄)

2012 年 7 月	等待地目變更審核通過，延宕已久，截止調查結束尚未有結果。未來嘉蘭天主堂預計採用歐式風格興建。
------------	--

2、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嘉蘭教會的歷史的開始是由胡德敏牧師(普悠瑪族人，後來娶嘉蘭村人)，在金崙聽信福音之後，認為應該要將這「好消息」分享給自己部落的人，於是在 1955 年十二月初即來到了嘉蘭傳播福音，次年就有張福、宋石溪、鄭玉花、王章順、魏成財等人信主，成為該第一代的信徒，當時就利用胡牧師的家為聚會的地方。

1961 年向以 30 元的現金向該部落族人 Balu 買下一塊小土地(即現在教會的用地)，1961 年一位阿美族的牧師吳明正到本教會主持禮拜並舉行聖禮典，當時就有林強白、林靖雄、林蔡蘭等三人受洗。1964 年信徒的人數增多，蓋了第一間茅草的教會，使用了四年，於 1968 年將原來茅草的教會重建為瓦頂空心磚牆的禮拜堂。此時嘉蘭教會的教勢就穩定中不斷的增長。

在眾多信徒的期許之下於 1983 年封立胡德敏為教會首任的牧師，此時教會計畫第三次的建堂，後來因為胡牧師調往正興教會，使建堂的計畫有所延誤。但接任本教會牧會的陳次郎傳道於 1994 年七月廿二日完成了第三次的建堂，工程耗時兩年。眾信徒為使教會教勢能更增長，遂而開始鼓勵仍是傳道師身分陳次郎完成牧師的檢定資格考，陳牧師終於不負眾望，於 1999 年五月廿一日封立牧師，結束了將近三十年傳道師身份，也使教會再次正名為「自治堂會」。

六、討論與建議

集體性災難發生後重建原則上可分為三階段來看待：

1、生存基本需求：為期約 1~2weeks)

2、暫時安置，等待重建：1~3 年

3、重建後適應：3 年以上。受災者原本的生活秩序、親友人際關係、社區互動都因突然發生的災難而產生劇大變動，從日常瞬間成為「災民」，而後再一個階段一個階段脫離「受災戶」位階,回復正常角色,回歸社會功能，有時甚至永久也不可能回復。



圖十三、集體性災難發生後的重建三階段

也因此，每個階段的政策決定也好，受災者自主的抉擇也好都有可能影響到他的未來，在此要討論的是人因性的影響，也就是重建政策所引發的問題：

對於世代代靠山林土地而生存的原住民族而言，土地是被視為是重要的財產，同時也時家族傳承的重要依靠。重建過程中，災民在最在意的兩大問題是：居住與維持生計這兩件事。這兩者都與土地有密切的關連：一個是未來重建永久屋的選址問題，另一個是可供耕作的土地。同時，土地也是維繫家族，延續後代的重要元素。失去土地，對原住民的財產觀念來說無異是失去了一切。這也是在重建過程中引發衝突的根本所在。

1、安置及重建的土地徵收問題

政府在擬定重建方針之初，打出「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口號，做為安置或重建政策的最高原則。所謂「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是說，在考量中程的暫時安置或是長期的遷移重建的地點時，盡量以不打散原來的居住地緣關係為原則，即「原鄉重建」。這項看似立意良好的原則，一旦被奉為政策最高指導原則之後，會因施政者追求數據化的行政效率而僵化了，忽視每個災區有不同的地理條件、異質的人文社會因素及需求，「原鄉重建」未必是適用於不同地區所有對受災者的重建方式。

集體遷移或是異地重建（遷村）的問題，除了非受災的村民不願意之外，還會涉及重新尋覓適當的遷村基地、大規模遷移所需要的龐大經費等等成本考量，複雜程度及所需經費遠超過原村徵地重建，因此遷村從來不是政府重建的優先考量方向，對村民而言也難捨熟悉的家園環境，重新適應陌生的新地方；再者，從政治利益的考量，地方上的政治人物所擔心的是遷村後會流失掉的選票。

然而，異地重建果真如官方的說法，多數居民都不願意嗎？根據筆者訪問住正興村中繼屋的莫拉克受災戶，許多人都表示，將來與其回到嘉蘭村住在引起這麼大爭議，而且有安全疑慮的土地上，他們其實是願意在嘉蘭村以外的地方重建生活，也就是說，受災戶並非都同意原村重建，也有居民是願意移居到一個交通

方便、離都市更近更安全的地點重建生活，這部份明顯地以中低年齡層的居民居多，退休年齡以上的居民仍然是希望不要離開原居地²⁴。

2、資源分配引發的爭議

因莫拉克風災嘉蘭村所得到的社會關注與資源援助，相較於其他災區而言可說是較為豐富的。由於災害發生時媒體播報嘉蘭村民宅被暴漲的惡水沖走，反覆地重播房屋倒臥在河床裡的畫面，大幅提高了嘉蘭村受災的能見度，種下了嘉蘭村受災很嚴重的印象，隨之而來的是社會關切與救災資源的大量湧入。殊不知救災資源的分配，卻也造成了村民之間的爭議，引發情感嫌隙的禍因。

救災資源的進入管道以及發放一開始便沒有協調規畫原則，以致分成了政府部門跟民間組織各有不同其分配方式，有人認為嘉蘭村是一個災區單位，救援物資的發放對象應該全村共有，有人認為物資是該分失去住屋的受災戶，物資等分配造成人心不平，使得居民情感產生裂痕。儘管發放物資多數是透過鄉公所、教會與自救會，各單位依據政府訂定的受災等級製作的名單進行物資分配，但依然會有受災程度認定上的爭議。受災等級的核定影響到往後各項補償有無，同樣是嘉蘭村村民因此形成了受益與否的明顯分界線。除了官方訂定的受災認定尚稱有一個補償標準之外，來自民間團體或是民間個人的資源或因對政府部門的處理方式不信任，或是透過特定人脈關係指定救濟物資要直接發放給特定「受災戶」，就更難有所謂的「公平」可言，於是在分配權力及分配不均，引起村民誤解、流言產生等等弊端。

除此之外，官方的生活重建政策如：就業輔導，八八臨時工作（簡稱：八八臨工）的補助津貼等，在運作過程中產生資源流向不明、權力的傾斜、分配不均等等的流弊，這些資源進入災區所產生的負面作用在在也都會導致人際關係的分合重組。

七、結論

當人類學研究遇逢「災害」這樣的特殊情境時，會有不同於常態時期的研究方法與思考方向。對於嘉蘭村這個由多部落多民族集合而成的社區而言，在遇到不曾有過的天然災害衝擊之後，除了立即要面臨解決安頓生活困境的問題之外，還必需面對與因應政府及外界社會帶來的形式的關切。村民的生活步調以及人際間相些之道，都被迫要不斷調整與適應，過去不曾遭遇過的各種狀況不時地在挑戰村人的調適力，可謂之為天災之後的人因性災害，對於原本過著規律單純生活的村民，身心受到的挑戰與壓力以及如何重新整合因應，都是人類學研究應該加

²⁴ 這部份是來自一位教會傳道人的說法，但筆者在其他田野訪談場合中亦得到同樣的回應。

以關注的新課題。

筆者從重建的過程中觀察到族人在重建適應過程中，對於天然災害的順應力很強，然而在遇逢社會性因素，或說是政策因素的挑戰時，有些人也只是採取順應的態度無抵抗力地接受政府及社會的安排。但也有少數的人卻會採取對抗捍衛自己的權益。因此無論受災與否，同村的族人對於未來的生活，產生原村重建與外移求取工作機會，即凝聚與分離兩股方向發展；受災的族人則出現接受政府的安排以及挺身對抗政府政策的兩種極端的抉擇。

同村人彼此間的對待態度、關係與情感，除了明顯有意識地要維護原來的部落關係之外，另外也形成了受災戶／非災戶關係的相對階序差異現象。受災地區的內部及與社會關係的改變，同部落裡受災與非受災者之間、不同時間的受災(海棠／莫拉克)者之間皆產生了階序差異。2012年4月嘉蘭村的永久屋完成之後，離村在外地避難的村人即將重返家園，要面對的是2009年那一場天災留在心中的創傷記憶，同時要面對因重建過程所造成部落人際關係上傷害需要修復。如何重新整合村人的關係，以面對未來的生計與部落產業的發展，災後新成立的組織如何與原有的部落組織之間維持分工競合關係，將會是一個嶄新的課題。

筆者在執行計畫期間所觀察的村民災害適應，在因應天災與重建政策的意見分歧時，宗教信仰發揮了維繫以及修復族人情感的作用，是一股潛沈有力的作用，各教會多次利用村人集聚的機會以及每個月定期舉辦的教會聯合禮拜，藉著宗教集會的團結與信仰力量以慰藉和重整族人之間的情感。若非這些教會帶領人在災害發生之後，積極地動員教友、分配資源、勸慰民心，發揮教會集體力量穩定族人不滿與焦慮的情緒，嘉蘭村在歷經兩次的災害以及重建過程中的諸多紛擾造成族人的關係以及心靈的創傷，恐怕將會付出更大的時間代價才能回復。

參考資料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

2006，《臺東縣金鋒鄉志》臺東縣金鋒鄉:臺東縣金鋒鄉公所。
台東縣政府編印(傅君纂修)

2001 台東縣史.排灣族與魯凱族篇，台東市:台東縣政府
吳燕和

1993 《台東太麻里流域的東排灣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
第7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林建成

2002 《族群融合與陶甕製作:以台東縣正興村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喬宗志

2001 臺灣原住民史:魯凱族史篇, 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金生

2005 《新化:一個排灣部落的歷史》,臺東縣箕模族文化發展協會。

童春發

2001 《排灣族史篇》, 臺灣光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 楊南郡 譯著

2011 [1932]《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南天書局

陳文玲

2012〈莫拉克風災後嘉蘭村的重建:一個災害人類學的研究〉《華人應用人類學學刊》第一卷第一期,2012,Pp.157-173

曾德明 主編

2006 《金峰鄉誌》 臺東縣：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童春發

2001 《排灣族史篇》, 臺灣光省文獻委員會。

譚昌國

2005 〈基督教教義、傳統文化與實踐初探：以東排灣拉里巴聚落台坂長老教會為例〉,《台灣宗教研究》第四卷第二期：113-158。

2007 《排灣族》。臺北：三民書局。

2009a 〈當代排灣族頭目權威的建構：以土坂村 Patjalinuk 頭目家為例〉,《原住民自然人文期刊》創刊號：161-196。

2009b 〈殖民或反殖民？宣教史、台灣南島民族和部落歷史書寫〉,「在地發聲—台灣原住民的部落史書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9c Charismatic Healing and Local Christianity in an Austronesian Settlement in Taiwan, *In Religious and Ritual Change: Cosmologies and Histories*. Pamela Stewart and Andrew Strathern eds. Pp. 159-190.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2010 〈靈恩醫療與地方性基督教：以一個台灣南島民族聚落為例的研究〉,《宗教與儀式變遷：多重的宇宙觀與歷史》葉春榮主編。臺北：聯經出版社。

網路參考資料：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數位典藏 宗教調查 <http://c.ianthro.tw/158514> 最後檢索日期：2012.11.30

〈看看被沖毀的天主堂〉 真理電台

http://www.tianzhu.org/tw/tz_news.php?news_id=2524&n_date=2004-01-01 最後

檢索日期：2012.11.29

附錄一、莫拉克颱風後重建歷程重要記事表

日期	重要記事	相關單位
2009.08.08	莫拉克颱風	
2009.08.10	馬總統前往台東縣勘災。	
2009.08.13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莫拉克颱風災害安置災民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區位選址準則」至各縣市政府。	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2009.08.14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有關安置與重建原則：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地方政府及相關單為辦理組合屋安置及重建地點勘選事宜。內政部營建署派員協同於 20 日前選定適宜興建地點。 二、內政部消防署訂定「莫拉克風災災民安置方案」，函請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各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內政部
2009.08.15	行政院依據「災害防救法」成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行政院
2009.08.17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動員各區隊至受災縣市政府完成初部長安置基地評估作業。	內政部
2009.08.20	一、行政院第 3157 次院會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 二、內政部地政司修正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2 條之 1，明定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有關專業人員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三、內政部發包南投、嘉義、高雄、屏東、台東等 5 縣之組合屋興建開口契約，每縣 500 戶共 2500 戶，履約截止日期為 98 年 11 月 15 日，期間地方若有需求，即可據以動工興建。	行政院、內政部
2009.08.21	辦理臺東縣金峰鄉(介達段)安置基地安全評估現勘作業。	內政部
2009.08.24	內政部訂定發布「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	內政部

	貼作業規定」。	
2009.08.26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儘速完成毀損房屋統計；8 月 31 日前將收容所之災民安置到榮民之家或營區；1 週內完成組合屋及永久屋之所需求統計；在受災縣市成立 7 處聯合服務站或小組。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9.08.27	立法院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重組重建推動委員會，增聘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立法院、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9.08.28	總統發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內政部
2009.09.07	一、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發布「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將於受災鄉（鎮、市、區）設生活重建中心及重建住宅 50 戶以上聚集處設重建服務連絡站，提供災民就學、就業、心理、福利、生活服務及其他轉介服務。 二、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土地測量第一次會議」。	內政部
2009.09.08	辦理臺東縣金峰鄉(新富社區東側及西側、壠坵段 445 地號)安置基地安全評估現勘作業。	內政部
2009.09.12	原民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部落原居住地安全評估作業」。	原民會
2009.09.14	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土地基本測量計畫」。	內政部
2009.09.18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產業重建計畫整合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9.09.21	一、原民會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害部落原居地初步安全評估結果」會議。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研商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原民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9.09.28	原民會邀集重建會、內政部、縣政府、鄉公所、當地居民及學者專家等單位與人員，規劃至原鄉部落召開 23 場次部落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與部落居民溝通及說明。	原民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及鄉公所
2009.10.01	一、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區產業重建計畫」第 2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次會議。 二、10月1日至15日，原民會舉辦第一階段「原居地安全評估結果部落說明會」，邀集行政院重建會、內政部、縣政府、鄉公所、當地居民及學者專家等單位與人員，共計23場次，至各部落與部落災民進行面對面溝通與討論。	原民會
2009.10.03	馬總統前往台東縣關心88水災重建工程	
2009.11.01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至台東縣大武鄉、達仁鄉、金峰鄉、太麻里等鄉及屏東縣牡丹鄉等各受災地區部落視察，並與災民座談，以實地瞭解災區現況與災民訴求。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9.11.02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召開研商「有關推動以臺東縣金峰鄉嘉蘭作為災後產業重建示範點案」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9.11.04	11月4日至26日，原民會辦理「部落原居地安全評估新複勘作業」	原民會
2009.11.18	一、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特定區域劃設勘查。 二、完成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特定區域劃設諮商。	內政部
2009.11.20	重建會舉行記者會，蔡執行長表示將以「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集體遷至離鄉最近之適當地點」為原則，儘速安置災民。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9.11.25	重建會召開第8次委員會議，同意台東縣大武鄉富山部落、金峰鄉嘉蘭部落及屏東縣牡丹鄉中間路部落、高士部落劃定特定區域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9.12.01	原民會核定臺東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9,006萬3,000元。	原民會
2009.12.03	重建會召開研商『以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作為災後產業重建示範點』資源整合第2次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9.12.15	內政部召開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優先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所有農業用地作業要點」(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內政部
2009.12.16	台東縣金峰鄉組合屋完工。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9.12.17	馬總統出席「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災後住屋重建竣工典禮」。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9.12.28	原民會調查地方政府中繼屋需求，調查結果台東縣金峰鄉需求 65 戶（世界展望會提供 50 戶）。	原民會
2009.12.30	一、內政部撥付「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台南縣、台東縣第 1 期補助款。 二、內政部核定「臺東縣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地籍測量計畫」。	內政部
2009.12.31	一、關懷嘉蘭村莫拉克風災特展暨金鋒鄉產業展售活動，於台南市德安百貨公司開展。 二、內政部分批完成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等 8 縣市「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核定。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內政部
2010.01.12	內政部函請金峰鄉戶政事務所興（遷）建計畫儘速確認重建地點及辦理（興）遷建用地取得事宜。	內政部
2010.01.22	重建會召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執行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0.01.25	重建會於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部落產業重建座談會。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0.01.26	內政部召開「研商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民臨時住宅公共設施配合工程費用案」會議。	內政部
2010.01.29	依行政院秘書長指示，對於入厝永久屋民眾發給每戶新台幣 1 萬元購置家庭需用品，其他中期安置(包括營區、榮家、組合屋等)災民發給每戶 2,000 元購置年貨食品。	內政部、行政院
2010.03.05	原民會至台東縣大武鄉、金峰鄉召開重建聯繫會報。	原民會
2010.03.15	重建會召開莫拉克風災中央補助臺東縣政府復建工程執行進度檢討會。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0.03.30	內政部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優先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農業用地作業要點」。	內政部
2010.04.02	嘉蘭村永久屋用地，嘉新段 275 地號（新富部落西側）等 13 筆私有地於 99 年 3 月 24	台東縣政府

	日已取得同意書，並於 99 年 4 月 2 日審議通過開發計畫。	
2010.04.16	重建會召開「莫拉克颱風永久屋興建嘉蘭第一基地(西側)屋型及配置方案協調會」。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0.04.20	內政部邀集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 8 個縣政府召開「內政部補助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地籍測量計畫第 1 次執行管考」會議。	內政部
2010.04.22	內政部函請臺東縣政府協助督導所轄桃源鄉、那瑪夏鄉及金峰鄉等 3 所戶政事務所，確認重建地點及辦理興（遷）建用地取得事宜。	內政部
2010.04.24	嘉蘭村嘉興段 164 地號（新富部落東側）等 28 筆私有地尚有部份地主不同意價購，台東縣政府與重建會召開協調會，請公所再與地主協商，確定可取得土地，進行範圍微調，以利價購之進行。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台東縣政府、金峰鄉公所
2010.04.30	原民會至台東縣大武鄉、台東縣金峰鄉召開重建聯繫會報。	原民會
2010.05.05	原民會赴台東訪查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原民會
2010.05.28	嘉蘭村永久屋動土典禮。 嘉新段 275 地號（新富部落西側）等 13 筆私有地（嘉蘭第 1 基地西側），面積 2.3 公頃，預估興建戶數 50 戶，世展會已進場整地施工。 嘉新段 160 地號（新富部落東側）等 28 筆私有地（嘉蘭第 1 基地東側），面積 2.8 公頃，預估戶數 35 戶，由紅十字會負責興建房屋。	台東縣政府
2010.06.02	內政部社會司、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室至台東縣大武鄉、金峰鄉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巡迴視察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業務。	內政部、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民會
2010.06.04	重建會召開第 3 次「嘉蘭村產業重建專案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0.06.11	重建會召開太麻里流域暨台東縣重建工程進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

	度檢討會議。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原民會
2010.06.15	原民會會同世界展望會現勘嘉蘭村第一基地東側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辦理進度。	原民會、世展會
2010.07.04	重建會召開臺東縣莫拉克災後家園產業工作檢討會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0.07.05	鄉公所提出新基地範圍並確認居住戶數，辦理開發計劃變更。(嘉蘭第一基地已辦理完成開發計畫，惟嘉蘭村反應希望完整規劃，不希望於原定 99 年 8 月完工倉促行事。)	台東縣政府、金峰鄉 公所
2010.07.08	重建會召開部落遷村永久屋配套方案研商會議及永久屋興建、審核及分配事宜協商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0.07.15	重建會召開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產業重建示範點第 4 次專案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0.07.22	重建會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太麻里流域整合暨中央及中央補助台東縣復建工程執行進度第三次檢討會。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原民會
2010.07.23	重建會召開台東縣太麻里流域復建工程(人力)執行檢討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0.07.27	一、重建會召開「四縣(台東、嘉義、高雄、屏東)永久屋基地工作圈」專案會議。 二、金峰鄉公所召開嘉蘭第 1 基地用地取得補償事宜協調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金峰鄉公所
2010.08.06	嘉蘭第一基地(東側)土地取得計畫，台東縣府將國有土地撥用計畫書函請金峰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	台東縣政府、金峰鄉 公所
2010.08.14	原民會訪查台東縣永久屋基地公共工程復建及產業重建執行進度等事宜。	原民會
2010.08.19	重建會召開台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太麻里流域」復建工程、農田填復暨永久屋基地執行檢討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0.08.20	重建會召開「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產業重建」第 5 次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0.08.24	行政院副院長陳冲與中央相關單位前往嘉蘭部落實地瞭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執行進度與災民需求問題。	行政院、重建會、台 東縣政府
2010.08.30	舉辦莫拉克颱風災後台東縣災區(大武鄉、太麻里鄉、金峰鄉等)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業	內政部

	務績效考核事宜。	
2010.09.08	台東縣政府辦理嘉蘭第一基地東側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徵收計畫公聽會及用地徵收取得說明會。	台東縣政府
2010.09.14	重建會召開台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太麻里溪流域」河川、農田復建暨永久屋基地執行檢討第二次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0.09.15	重建會台東縣災後重建業務視察。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0.09.27	內政部地政司邀集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縣政府召開「內政部補助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地籍測量計畫第2次執行管考」會議。	內政部
2010.10.08	嘉蘭村第二基地旁野溪整治工程發包，預定10月底前動工。	台東縣政府
2010.11.07	嘉蘭第二基地排水溝工程完工。	台東縣政府
2010.11.10	嘉蘭第一基地西側完成整地，街廓加勁擋土牆完工。	台東縣政府
2010.11.22	重建會訪查「太麻里溪流域」堤防、農田復建工程。召開「太麻里溪流域」堤防、農田復建第三次專案檢討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台東縣政府
2010.11.26	原民會辦理下鄉訪視座談會議「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訪視座談會—台東縣大武鄉、金峰鄉（含：工程復建、聚落遷建、產業重建、文化心靈重建等計畫執行情形）」。	原民會
2010.11.30	原民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重建計畫，核定補助「台東縣原住民嘉蘭災難自救暨文化經濟產業促進會—金峰鄉莫拉克颱風災後部落族人文化重建在地模式計畫」。	原民會
2010.12.02	辦理金峰鄉嘉蘭段（東側）永久屋基地公告徵收（自99年12月2日起至100年1月21日止）。	台東縣政府
2010.12.06	嘉蘭第一基地東側公設部份，核准委託監造並發包作業，99年12月27日上網招標作業書圖，預定100年1月31日進場施工。	台東縣政府
2010.12.1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臺東縣政府辦理98年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

	東縣金峰鄉新富社區（一）開發計畫，申請徵收臺東縣金峰鄉嘉新段 164 地號內等 27 筆土地，合計面積 2.419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准予徵收。	
2010.12.29	原民會撥付臺東縣「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二期款。	原民會
2011.01.06	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部落廣場動土典禮。	
2011.01.21	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劉興善、趙榮耀二位監察委員實地巡查金峰鄉永久屋、太麻里溪災後復建工程及災後道路橋樑復建等工程。	監察院、台東縣政府
2011.01.26	嘉蘭第二基地工程工期順延，公設及永久屋已完成，召開入住說明會，於 1 月 29 日完成入住儀式。	台東縣政府
2011.01.29	臺東縣嘉蘭村第二基地永久屋舉行入厝儀式。	內政部
2011.02.01	嘉蘭第二基地房屋側公設排水溝、化糞池、道路、綠化等設施完工。	台東縣政府
2011.02.08	農委會施工查核委員現地勘查嘉蘭橋上游護岸（左岸）災害復建工程，要求辦理變更設計，並自 100 年 2 月 8 日查核紀錄公文收迄起停工。	台東縣政府、農委會
2011.02.10	嘉蘭第一基地（東側）用地徵收案，就部份不願被徵收之 183-1、181 地號地主溝通協調。並積極協助就地上物因徵收而被拆除之損失，協助申請受配永久屋或請領拆除獎勵金。並在本年 2 月 15 日辦理第二次發放補償金時，再次與地主婉釋說明。	台東縣政府
2011.02.27	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區特定區土地徵收相關事宜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1.03.04	有關嘉蘭特定區域內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新台幣 10,052,105 元，縣府函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內政部營建署，俟核定後即辦理補償費發放及地目變更事宜。	台東縣政府、內政部
2011.03.07	重建會召開「台東縣原鄉產業重建及重建示範點整合專案會議」及開「太麻里溪流域」堤防及農田復建第 6 次專案會議暨台東永久屋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1.03.11	莫拉克風災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計畫—金	台東縣政府

	峰鄉嘉蘭農水路復建工程開工。	
2011.04.15	原民會核撥「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金峰鄉嘉蘭村第一基地東側公共設施興建計畫」第 1、2 期經費新臺幣 1,447 萬 4,575 元整。	原民會
2011.04.18	台東縣「太麻里溪流域」第 7 次暨永久屋專案會議及「台東縣原鄉產業重建及重建示範點第 3 次整合專案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1.05.09	嘉蘭示範村部落廣場興建計畫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金峰鄉嘉新段 270-1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0.456231 公頃。	行政院、台東縣政府
2011.05.14	總統及行政院長蒞臨台東縣太麻里溪鐵路橋開工典禮及訪視嘉蘭第二基地永久屋入住情形。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1.05.18	「99 年度臺東縣莫拉克風災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計畫－金峰鄉嘉蘭農水路復建工程」，農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交耕作業。	台東縣政府
2011.05.24	立法院三讀通過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期程由原定 3 年，增訂修正為未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兩年為限。	
2011.05.25	重建會召開「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產業重建第 9 次專案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民會
2011.06.02	原民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警查核臺東縣金峰鄉「臺東縣金峰鄉海棠風災住宅重建之建築用地開發公共工程」之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至 6 月 3 日)	原民會
2011.06.08	總統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刪除第十六條條文；並修正第三十條條文。」第三十條修正條文：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三年。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1.06.13	原民會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各計畫復建進度督導」會議（臺東縣）。	原民會

2011.06.21	一、重建會召開台東縣太麻里溪堤防復建及農田流失復耕情形檢討會議。 二、金峰鄉公所召開「台東縣（知本商圈、金峰鄉嘉蘭村）重建示範點專案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金峰鄉公所
2011.06.24	嘉蘭（東側）基地永久屋 22 戶完成基礎工項，第 3 及第 4 街廓點交紅會廠商。	台東縣政府
2011.07.08	台東縣政府將嘉蘭特定區域內土地及其改良徵收補償費協議價購同意書及補償清冊等相關資料陳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	台東縣政府
2011.07.09	台東縣政府所辦理之太麻里溪堤防復建工程全數完工。	台東縣政府
2011.07.12	重建會召開之「太麻里溪嘉蘭橋復建工程經費協調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民會
2011.07.14	一、原民會召開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部落廣場」計劃興建工程會議。 二、嘉蘭農水路復建工程農地重劃區辦理完工驗收作業，並複丈交耕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農戶。	原民會、台東縣政府
2011.07.22	重建會至台東縣嘉蘭地區視察並協商永久屋工進事宜。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1.07.27	重建會召開嘉蘭永久屋基地邊坡整治說明會及金峰鄉產業重建第 10 次專案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原民會
2011.08.04	法扶基金會律師陪同嘉蘭受災戶至台東縣政府提出國賠申請，台東縣政府派原民處長賴榮幸接受。災民訴求為政府怠惰失職，民國 94 年海棠颱風重創嘉蘭之後，政府一直沒有興建堤防，導致在 98 年莫拉克颱風時造成更重大的災害。	法扶基金會、台東縣政府
2011.08.09	行政院長視察台東縣太麻里溪復建工程。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台東縣政府
2011.08.11	金峰鄉公所召開嘉蘭永久屋第二基地下邊坡保護工程設計初稿地方說明會，預計 8 月下旬工程上網標，工期 120 日曆天。	台東縣政府、金峰鄉公所
2011.08.23	內政部赴台東縣（金峰、太麻里）生活重建中心考核。	內政部

2011.08.25	原民會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業務檢討會議－臺東縣」會議及勘查金峰鄉拉冷冷道路重建情形與各村里產業重建情形。	原民會
2011.09.21	重建會視察台東縣復建工程並召開太麻里溪第 9 次專案及台東縣永久屋第 32 次專案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1.09.26	嘉蘭橋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標案完成評選會議，行政院原民會核定 9,865 萬元，由名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為優勝商取得議價權。	原民會、台東縣政府
2011.10.31	重建會召開產業重建示範點第 3 次整合專案會議、莫拉克颱風災後太麻里溪流域堤防及農田復建第 10 次專案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1.11.01	重建會召開台東縣產業重建示範點第 3 次整合專案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1.11.09	太麻里溪（拉灣橋下游）疏濬工程，因變更設計，即日起停工。	台東縣政府
2011.11.25	原民會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進度討論會－臺東縣。	原民會
2011.12.03	太麻里溪整治和堤防重建工程竣工典禮。	台東縣政府
2011.12.12	嘉蘭活動中心舉行『峰藝再現－「峰」味美食創意料理競賽暨輔導部落文創工藝產業研習成果展』，呈現產業重建具體成果。	台東縣政府
2011.12.16	重建會前往金峰鄉召開「卜拉米專案－嘉蘭永久屋基地第 2 次專案會議」。會中除達成嘉蘭產業重建示範點應以人文及文化角度作為發展主軸的共識外，另為落實「取之於部落，用之於部落」的精神，也將於漂流木管理辦法中納入財務管理機制及專款專用等原則，期能將漂流木作最有效的運用。	台東縣政府
2011.12.18	嘉蘭中繼屋居民和法扶基金會共同舉行記者會，向外界說明將正式提出莫拉克國賠案訴訟。	法扶基金會、台東縣政府、農委會、行政院
2011.12.25	原民會補助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循理會嘉蘭教會辦理心靈重建系列奇妙的禮物活動。	原民會、基督教中華循理會
2012.01.01	原民會補助臺東縣金峰鄉嘉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聖誕系列活動(12/3-1/1)。	原民會
2012.01.21	原民會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太麻里天主堂辦理金峰太麻里災區感恩惜福一天	原民會

	父的愛心靈佈道大會活動。	
2012.02.01	重建會前往台東縣金峰鄉召開「嘉蘭卜拉米專案－永久屋基地第3次專案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2.02.16	原民會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進度討論會－臺東縣(第16次聯繫會報)暨現勘。	原民會
2012.03.07	原民會召開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新富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計畫審查會議	原民會
2012.03.08	原民會工程會召開臺東縣98年莫拉克颱風復建工程－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計畫－金峰鄉嘉蘭橋復建工程基本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	原民會
2012.03.19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計畫第二期－嘉蘭村永久屋第一基地東側、西側」第一階段申請作業說明會。	金峰鄉公所、原民會
2012.03.22	台東縣政府召開「台東嘉蘭永久屋第一基地(西側、東側)」落成前行政作業協調會。	台東縣政府
2012.04.09	重建會召開民間團體協助莫拉克風災永久屋基地卜拉米 ²⁵ 專案產業重建資源會議、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3年期滿未及執行部份工作及期程延長研商小組會議。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2.04.14	台東嘉蘭第一基地東西側永久屋舉行交屋儀式暨感恩禮拜。	行政院、台東縣政府、世展會、紅十字會
2012.05.11	重建會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太麻里流域重建及汛期防汛整備檢討會議」，檢討太麻里流域防汛業務、居民疏散撤離及備災避難場所等整備情形。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12.05.12	台東嘉蘭永久屋辦理關懷傳愛活動。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台東縣政府
2012.05.21	金峰鄉公所召開「嘉蘭卜拉米專案-永久屋基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

²⁵ 卜拉米(Pulami)係排灣族語，是豐收、豐饒之意。在排灣族舉辦豐年祭時，常用「卜拉米」來祝賀部落豐收。另針對形容部落土地物產豐饒，也是用「卜拉米」來讚頌，可媲美聖經中「流奶與蜜的迦南美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為加速整合並落實管控各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實際推動情形，就目前已實際入住之各大永久屋基地，以跨處成員成立專案小組，參考永續社區七大面向(生活、文化、族群、就學、社造、就業、產業)及工作圈三大面向(社區組織與人才培力、產業發展與在地就業、「教育文化與社區環境」)，協助盤點並整合現階段各基地需求及亟待解決事項，嚴密緊盯各項工作推動細節。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讓遷入永久屋基地居民得以安居樂業。

	地第 5 次專案會議」。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台東縣政府、金峰鄉 公所
2012.07.11	嘉蘭部落族人以傳統贈禮方式一獻豬，對正興部落族人在莫拉克風災提供幫助和支援表達感謝。	
2012.07.13	一、重建會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太麻里流域復建工程進度檢討會議」。 二、台東縣金峰鄉嘉蘭第一基地、部落廣場落成暨豐年祭活動。	世展會、紅十字會
2012.07.16	原民會補助台東縣原住民嘉蘭災難自救暨文化經濟產業促進會辦理台東縣金峰鄉嘉蘭重建區「暑期兒少夏令營-玩出心靈成長與品格力」活動(7月16日至7月20日)。	原民會
2012.08.04	台東重建區嘉蘭、大鳥、太麻里、大竹、大武等原鄉部落，由世界展望會協助，於嘉蘭舉辦聯合「愛·轉變·新生」感恩禮拜。	台東縣政府、世展會、 行政院重建會
2012.08.10	嘉蘭橋復建工程開工，總工程經費 9,000 餘萬元，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台東縣政府
2012.09.06	重建會召開「臺東縣嘉蘭基地卜拉米專案執行管控會議」。	重建會、原民會
2012.09.20	嘉蘭堤防完工。	
2012.09.22	嘉蘭部落廣場頭目家屋與青年會所舉行上梁儀式。	台灣好基金會
2012.09.29	嘉蘭村自救會、社區發展協會、村辦公室、部落會議與部落的八個頭目聯合舉辦部落廣場落成啟用與感恩活動。當天進行立木頭、部落廣場、頭目家屋與青年聚會所揭牌與啟用儀式。	
2012.10.04	重建會召開「卜拉米專案-嘉蘭永久屋基地第 7 次專案會議」。	重建會、原民會
2012.10.31	重建會訪視台東太麻里溪鐵路橋重建進度。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記事資料的來源：

1. 蘇雅婷、楊程宇著，2011〈在舊址上蓋永久屋—嘉蘭重建爭議不斷〉，《部落活出來》試刊 4 號，34-50 頁。
2. 由部落工作隊所拍攝，不定期在網路上所公布的記錄影片「嘉蘭報告」中的報導。
3. 表格由筆者調查之記錄，助理陳映君同學整理製作。